

编号：NCGJ-YJYA-SG2-2021

版本：AQ/01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1-06-07发布

2021-06-07实施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SG2标项目部发布

发 布 令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的要求，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SG2标项目部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结合本工程事故风险和应急救援资源的评估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SG2标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各部门、科室及施工队伍应按照本应急预案职责要求，各司其职，居安思危，认真组织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学习，深刻领会和明确应急救援任务及职责，做到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提高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协同应对、自救、互救的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的应急管理机制，共同构筑本部的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经理：

2021 年 6 月 07 日

编制说明

为提高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应对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规范应急管理，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不良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 13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本预案依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编制，编制前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对应急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本预案由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安全监督部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由自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安全监督部负责起草。

预案批准人：刘伟

预案审核人：王兵、杨昆翔

预案起草人：邓小君

本预案 2021 年 6 月 7 日首次发布。

目 录

一、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应急组织体系.....	2
2.2 职责.....	3
3 应急响应.....	6
3.1 信息报告.....	6
3.2 预警行动.....	8
3.3 响应启动.....	9
3.4 应急处置.....	9
3.5 应急支援.....	12
3.6 响应终止.....	12
4 后期处置.....	13
4.1 恢复现场.....	13
4.2 善后赔偿.....	13
4.3 事故总结和调查评估.....	13
5 应急保障.....	13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3
5.2 应急队伍保障.....	15
5.3 物资装备保障.....	15
5.4 其他保障.....	16
6 附则.....	17
6.1 培训与演练.....	17
6.2 评审与备案.....	17

6.3 制定与修订.....	17
二、专项应急预案.....	19
(一) 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9
(二) 物体打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1
(三) 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4
(四) 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6
(五) 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9
(六) 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2
(七)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8
(八) 车辆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1
(九) 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23
(十) 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35
(十一) 防洪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144
(十二) 水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54
(十三) 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67
(十四) 传染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81
三、现场处置方案.....	193
(一)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93
(二) 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94
(三)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95
(四)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97
(五) 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99
(六) 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01
(七)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03
(八) 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04
(九) 气象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205
(十) 地质灾害现场现场处置方案.....	207
(十一) 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08

（十二）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10
（十三）高温中暑现场处置方案.....	212
附件.....	213
附件 1 项目概况.....	213
附件 2 项目风险评估结果.....	215
附件 3 应急预案衔接.....	218
附件 4 应急物资清单.....	219
附件 5 内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220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222

一、综合应急预案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总体制度安排。适用于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所属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2响应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规定的事态分级响应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I 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 超出省（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5) 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II 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III 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5)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IV 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千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 县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本预案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三级，项目部负责组织开展 II 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指导事故所涉单位开展 III 级应急响应，详见表 1.2-2。当事故严重程度超出本项目部的处

置能力，可能波及更大范围或造成更大危害时，应立即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根据上表规定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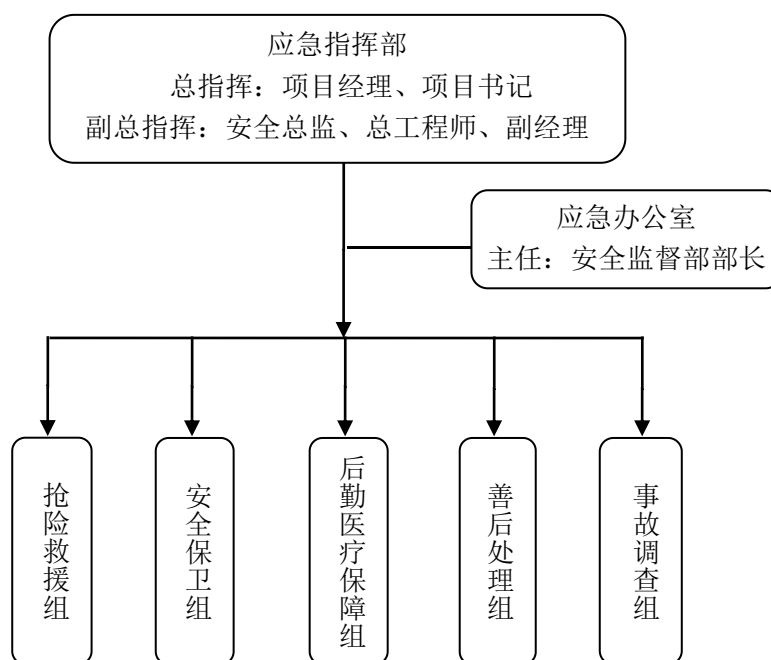
表 1.2-2 本项目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分级表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扩大应急响应	事故严重程度超出本项目部的处置能力，达到当地政府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
I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
III 级	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50 万元。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

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 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 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 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 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 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 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 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 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 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 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and 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 抢险救援组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受困人员救援。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安全保卫组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 后勤医疗保障组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9) 负责对摔伤、烧伤、触电、中暑等各类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集团公司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1) 应急值班电话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信息接收

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接收到报送的事故信息后，应明确事故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事故发展情况，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 信息上报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主体。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应急办公室会同事发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工作，追踪事件进展，掌握最新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发布、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报告时限和程序

接到Ⅱ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核实事故情况并立即向属地应急管理局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同时上报集团公司，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

接到Ⅲ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事故情况并在2小时内报属地应急管理局和集团公司。

（5）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风险研判，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确定突发事件等级，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进行应急响应，同时负责对外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指挥部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2）当确定发生Ⅲ级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密切跟踪生产安全事故进展，协同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内部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进行支援。

（3）当确定发生Ⅱ级突发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依据相对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及时与事发单位联系，收集、更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密切跟踪生产安全事故进展情况，组织内部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进行应急处置。

（4）当确定发生Ⅰ级突发事件时，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由应急

指挥部总指挥将信息上报至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迅速落实相关指令，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行动

3.2.1 事故预防

项目部从制度建立、技术实现、业务管理等各方面建立健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预防和预警机制，加强对安全防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2 危险源监控

(1) 应急办公室24小时值班。

(2) 由安全人员负责对危险源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

3.2.3 预警启动

对风险源的日常性监控工作由各施工队负责人或各科室领导按照施工规范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应急办公室对本标段重大风险源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对各工序危险源日常性监控工作的实施情况和现场危险源管控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发现可能引发Ⅱ级及以上事故的重大风险源，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到场指挥风险源的处置工作。必要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请求援助。

3.2.4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应组织开展预先性的风险分析、区域规划、监测预警、应急协同、人员疏散及防护等准备工作。

(1) 针对事故灾难风险的预警启动后，应尽快指导施工作业人员在危险设施周围划出警戒区，并做好警戒区内人员疏散、避难、个体防护等准备工作。

(2) 针对自然灾害风险的预警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应实时跟踪气象部门有关气象信息，包括汛情、雨情信息，加强与当地气象部门等联系，并与现场施工队负责人保持联系。

3.2.5 预警解除

当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或者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预警解除令以后，经应急指挥部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解除预警响应。

3.3 响应启动

3.3.1 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3.3.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到来后，协助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3.3.3 施工作业人员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后，施工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3.4 应急处置

3.4.1 应急处置原则

(1) 本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在应急处置的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做到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和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2) 保护重要设备，减少事故损失。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注意对关键部位的保护，避免造成新的事故。

(3) 服从指挥，统一行动。应急处置时应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示，不可盲目行动。各种救援措施在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有序开展。

(4) 注意保护环境，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尽量降低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4.2 应急处置要求

(1) 判明险源：发现险情人员首先判明灾害起源，以便将事故消除在初起状态。

(2) 报告警报：立即按报告程序上报，并发出警报，通知现场有关人员。

(3) 采取措施：按照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和现场处置措施，对灾害起源实施控制。

(4) 减阻险情：通过采取措施，千方百计减少或阻滞险情发展。

(5) 自救施救：现场遇险人员应按照平时所学急救知识，努力实施自救，并尽可能对周围无自救能力人员实施救援。

(6) 保护生命：应急救援要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最大程度地消除、减少和预防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7) 群体疏散：遇险群体要迅速疏散，防止拥堵、踩踏等危险现象发生。

(8) 安全撤离：撤离危险区时要通过安全通道，采用安全方法。

(9) 接警及时：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启动救援程序。

(10) 响应快速：应急指挥部要在最短时间内实施响应行动，组织救援队伍，赶赴遇险现场，实施应急救援。

(11) 措施有效：应急指挥部要在最短时间内确定应急救援措施方案，并展开救援工作。

(12) 专业救援：对应不同类别险情，组织有关专业救援力量，实施专业救援。

(13) 组织得力：现场救援时应执行有关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要求，救援队伍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防止组织混乱，局面失控。

(14) 控制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扭转事态恶化趋势。

(15) 隔离现场：对灾害现场实施隔离、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16) 搜救人员：对失联人员进行登记排查，逐点搜救，确认下落，确保对所有失联人员救援到位。

(17) 防止扩大：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险情扩大、蔓延，防止险情波及周边场所和人员、设施。

(18) 技术支撑：对疑难艰巨险情，启用有关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19) 资源保障：保证救援现场所需各种资源及时、充分供应。

(20) 通信畅通：保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集团公司、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间通信渠道畅通。

3.4.3 现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

3.4.3.1 III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施工现场发生III级应急响应的事件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在核实突发事件级别后，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事件现场作业队伍按照现场处置方

案进行处置，应急办公室启动监视响应。

应急办公室启动监视响应过程中，现场处置队伍应每 30 分钟更新上报突发事件伤亡及损失、应急响应与处置等信息。

应急办公室在监视响应过程中，有权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情况及发展态势，接管处置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3.4.3.2 II 级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初步判断为 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在核实突发事件级别后，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由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了解前期现场处置情况和事故发展态势等信息，并按照本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1) 应急办公室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发布应急响应调度令，各应急工作小组按照应急响应调度令的要求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办公室与其他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收集、整理现场应急处置和事故发展态势等信息，并随时报告至应急指挥部。

(3) 应急指挥部要全面掌握并研究、判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效性、事故的发展态势（危害扩大的可能性），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经总指挥批准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与处置过程中，应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交流应急响应与处置情况及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的判断等信息。

(5) 在需要提高应急响应级别时，通知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工作小组做好 I 级响应准备工作。

3.4.3.3 I 级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初步判断为 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核实突发事件级别后，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及时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集团公司，并与之进行联动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总指挥应及时了解前期现场处置情况和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等信息，并按照本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1)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总指挥应亲自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现场处置

工作。

(2) 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立即集合。

(3) 应急办公室按照总指挥的指令，发布应急响应调度令，各应急工作小组按照应急响应调度令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办公室及时收集、整理现场应急处置和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等信息，并随时报告至总指挥。

(5) 总指挥要全面掌握并研究、判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效性及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危害扩大的可能性），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6) 若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等启动应急响应，应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7) 应急响应与处置过程中，应根据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等要求，及时上报、交流应急响应与处置情况及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的研判等信息。

3.5 应急支援

应急指挥部应随时掌握灾害处置工作和事态的发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超出处置能力，可能波及更大范围或造成更大危害时，必须立即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启动上级应急预案，根据现场态势，重新调整和组织应急处置力量，同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3.6 响应终止

3.6.1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当下列条件具备后，本预案相应终止：

(1) 对事故现场经过应急救援预案实施后，引起事故的危险源得到有效控制。

(2) 现场人员清点无误。

(3) 事故现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4) 不存在其它影响应急救援预案终止的因素。

3.6.1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满足终止条件时，现场救援负责人（或指派的现场总指挥）向应急办公室（III级响应）、应急指挥部（II级、I级响应）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相应的应急

指挥机构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如确定终止响应，发布终止指令，同时上报终止信息。

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主导的应急响应，由其发布终止指令。

4 后期处置

4.1 恢复现场

(1) 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和施工队伍进行现场复，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

(2) 恢复现场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进行录像、拍照、绘图等，并将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的信息资料移交给事故调查处理人员。

(3) 清理现场需制定相应的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现场公共设施功能的恢复，也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和防护措施。

4.2 善后赔偿

各部门统计损失情况（包括现场照片），事故调查组提供相关事故报告，并汇总索赔申请交到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联系保险公司索赔事宜。善后处理组协同财务部门负责人身伤害善后处理事宜。

4.3 事故总结和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组负责收集有关资料，并在事故处置结束后 4 天内，将事故应对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组织事故调查、分析，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结果。
- (2) 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结论性意见。
- (3) 事故处理结果或初步处理意见。
- (4) 事故的经验教训。
- (5) 改进工作的建议和应对措施等。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保障措施

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以电话为主要联系方式。项目部主要领导手机 24 小时不

关机，晚上及节假日安排人员接听办公室电话，以保证施工现场可以随时与项目部保持联系。当电话出现故障或无信号时，应采取人员传送信息的方式进行。此外项目部还配备必要的对讲机，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以下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1.2 应急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表5.1-1项目部应急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刘 伟	项目经理	18679980777
2	王 兵	项目书记	15641989393
3	杨昆翔	项目总工	18844981827
4	刘长富	副经理	15233442345
5	邓小君	项目安全总监	18953308703
6	王 为	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15607140606
7	刘 聪	计划负责人	13890270600
8	梁 川	总会计师	18118286866
9	何光利	物资设备部长	15591691777
10	芮嘉健	综合管理办公室	13684496664

5.1.3 外部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表5.1-2外部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政府	南充市人民政府	0817-2224854
	高坪区人民政府	0817-3350918
消防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	
急救	南充市中心医院	120 或 0817-2258640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	120 或 0817-3333120
公安	南充市公安局	110
	南充市公安局高坪区分局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交警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2
应急管理	南充市应急管理局	0817-2222419
	高坪区应急管理局	0817-3340001
航务	南充市航务管理局	0817-2230671
交通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0817-2801401
水利	南充市水务局	0817-2222993
气象	南充市气象局	0817-2391037
	高坪区气象局	0817-3332660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 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机构主要成员联系方式见表5.1-1。

(2) 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 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系方式见表5.1-2。

5.3 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如下：

表 5.3-1 项目部应急救援物资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	联系方式
1	应急车、船	5 辆	物资设备部	何光利	15591691777
2	吊车（25t）	2 辆	现场	孙万财	18545292035
3	发电机	2 台	现场	张银	15005349932

序号	品名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	联系方式
4	抽水泵	5 台	现场	刘增恩	18774037088
5	应急照明灯	50 个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6	手电筒	50 个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7	扩音喇叭	5 个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8	对讲机	3 对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9	铁锹	50 把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0	安全帽	50 顶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1	备用电缆	500 米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2	担架	2 付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3	绷带	若干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4	急救箱 (附急救药品)	5 个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5	灭火器	50 个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6	灭火砂	10t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7	水桶	10 个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8	消防锹	10 把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5.4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

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附则

6.1培训与演练

6.1.1 培训

安全监督部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定期进行本项目部突发事故应急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部突发事故预防、控制、抢险知识和技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个人防护常识；工作协调、配合有关要求。

6.1.2 演练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年初根据本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制定应急救援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的指挥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本项目部所有人员须参加演练活动。

每月组织一次对本项目部重大危险因素、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控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6.2评审与备案

6.2.1 评审

应急预案评审分为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内部评审由安全监督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外部评审邀请应急预案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6.2.2 备案

本预案由安全监督部负责向南充市应急管理局、南充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6.3制定与修订

(1) 本预案由安全监督部负责修改、更新。安全监督部负责对本预案每三年组织一次评审、修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修订后按照程序重新备案：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7) 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要求。
- 8) 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二、专项应急预案

（一）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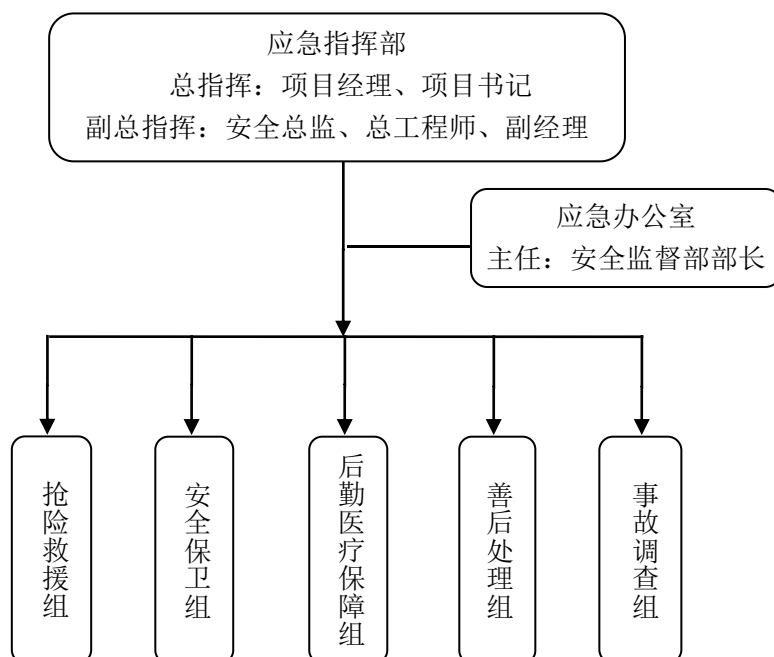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高处坠落事故包括如下类型：洞口坠落（钻孔灌注桩等）、脚手架上坠落、悬空高处作业坠落、桥面作业坠落、登高过程中坠落、拆除工程中发生的坠落、其它高处作业坠落等。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高处坠落事故，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 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

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 抢险救援组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救援。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安全保卫组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 后勤医疗保障组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时，现场施工队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

(3) 事故信息报告应采用有效方式传递信息。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主要通讯工具时，必须确认对方已收到。

(4) 应急办公室应记录事故报告信息，保留事故报告记录以及原始报告记录。

(5)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向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面掌握事故受灾人数和设施损坏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情节严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7)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及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事故报告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2 响应分级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
I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
III 级	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50 万元。

3.3 响应程序

(1) 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和应急预案规定，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来后，应积极协助其展开救援、抢险和处理。

(3) 施工作业人员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施工队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3.4 响应行动

3.4.1 III 级响应

(1) 应急办公室

1) 接到高处坠落事故信息后，初步判断为 I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公室主任确认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事件现场作业队伍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并启动监视响应程序。

2) 在监视响应过程中，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情况及发展态势，随时接管作业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3) 根据现场情况通知现场应急分队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办公室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2) 应急工作小组

- 1) 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
-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3) 应急响应与处置过程中，每 30 分钟更新上报突发事件伤亡及损失、应急响应与处置等信息。

3.4.2 I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 1) 接到高处坠落事故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I 级。
- 2) 将启动级别告知应急办公室，并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 3) 了解前期现场处置情况和事故发展态势等信息。
- 4) 指派专人（副总指挥）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 5)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 6)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并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接到高处坠落事故信息，初步判断为 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必要时通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 1) 将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 2)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报送高处坠落事故现场状况。
- 3)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 4) 对现场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 5)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 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 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3 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1) 接到高处坠落事故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 级，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将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告知应急办公室。

3) 总指挥应亲自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4) 及时了解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信息动态，配合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及应急处置动态过程，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6) 应急处置完成，恢复正常安全生产状态，总指挥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2) 应急办公室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应急状态。

1)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对当地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3) 将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4)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小组报送高处坠落事故现场状况。

5)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6)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 现场应急组织体系应在充分

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的基础上，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1) 事故发生后，各应急救援力量要统一服从现场指挥小组的指令，做到反应敏捷、行动迅速、运转协调、救援有力。

(2) 应急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与就近的医院进行联系，对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并迅速将转移至附近医院。

(3) 迅速调动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抢救，做好现场保卫警戒工作，以防事态扩大。

(4) 迅速与当地政府联系，调集社会力量组织抢救。

(5) 及时对可能遭受影响的人员、设备、物资及其他财产进行紧急转移。

(6) 做好现场保护，不得随意破坏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当事故得到控制，项目部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标志，并有专人职守，以便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的原因和统计受灾程度和财产损失等。

4.2 应急结束

当受伤人员已送至医院得到救治和处理，情况稳定，事故现场已得到恢复，安全隐患排除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3 后期处置

(1) 做出应急结束决定后，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故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2) 高处坠落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评估完后交财务部进行保险理赔事宜。

(3) 应急结束后，收集事故资料，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总结本次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本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 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

(2) 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 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

5.3 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 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物体打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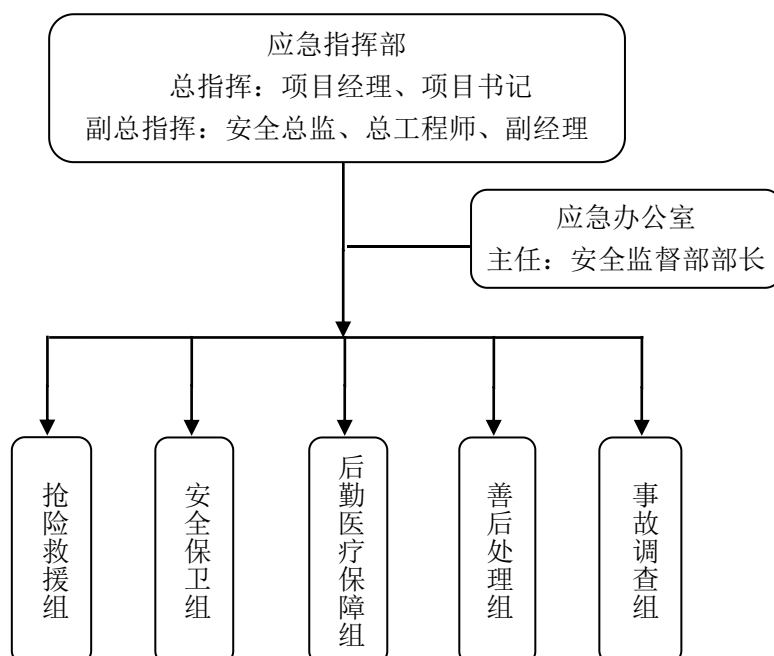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人为抛掷杂物伤人。高处作业中，由于工具、零件等物体从高处掉落伤人。设备带病运转，各种碎屑、碎片飞溅对人体造成的伤害。起重吊装物品掉落伤人。设备运转中违章操作，器具部位飞出对人体造成的伤害等均有可能引发物体打击事故。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内可能出现的物体打击事故，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物体打击事故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物体打击事故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 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

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 抢险救援组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救援。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安全保卫组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 后勤医疗保障组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时，现场施工队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

(3) 事故信息报告应采用有效方式传递信息。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主要通讯工具时，必须确认对方已收到。

(4) 应急办公室应记录事故报告信息，保留事故报告记录以及原始报告记录。

(5)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向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面掌握事故受灾人数和设施损坏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情节严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7)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及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事故报告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2 响应分级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
I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
III 级	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50 万元。

3.3 响应程序

(1) 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和应急预案规定，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来后，应积极协助其展开救援、抢险和处理。

(3) 施工作业人员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施工队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3.4 响应行动

3.4.1 III 级响应

(1) 应急办公室

1) 接到物体打击事故信息后，初步判断为 I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公室主任确认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事件现场作业队伍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并启动监视响应程序。

2) 在监视响应过程中，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情况及发展态势，随时接管作业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3) 根据现场情况通知现场应急分队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办公室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2) 应急工作小组

- 1) 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
-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3) 应急响应与处置过程中，每 30 分钟更新上报突发事件伤亡及损失、应急响应与处置等信息。

3.4.2 I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 1) 接到物体打击事故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物体打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I 级。
- 2) 将启动级别告知应急办公室，并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 3) 了解前期现场处置情况和事件/事故发展态势等信息。
- 4) 指派专人（副总指挥）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 5)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 6)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并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接到物体打击事故信息，初步判断为 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必要时通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 1) 将物体打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 2)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报送物体打击事故现场状况。
- 3)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 4) 对现场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 5)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 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 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3 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1) 接到物体打击事故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物体打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 级，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将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告知应急办公室。

3) 总指挥应亲自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4) 及时了解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信息动态，配合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及应急处置动态过程，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6) 应急处置完成，恢复正常安全生产状态，总指挥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2) 应急办公室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应急状态。

1)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对当地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3) 将物体打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4)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小组报送物体打击事故现场状况。

5)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6)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措施

4.1.1 现场处置措施

(1) 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后，立即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与当地救护中心联系，对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并迅速将转送附近医院，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根据伤员所伤部位采取正确救护手段，骨折伤员尽量避免挪动和拉线。颅骨造成伤害人员特别注意脑震荡，脊椎受伤人员要静卧，防止造成脊椎损伤导致瘫痪。

(3) 严格注意因内伤出血后造成死亡事故。

(4) 现场应急小组的物资供应人员应及时把施救药品器械供应到位，保证使救护工作顺利进行。

(5) 迅速调动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抢救，并做好现场保卫警戒工作，以防事态扩大。并为调查处理提供可靠依据。

4.1.2 伤者急救应对措施

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后，抢救的重点放在颅脑损伤、胸部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

(1) 当施工人员发生物体打击时，急救人员应尽快赶往出事地点，并呼叫周围人员及时通知医疗部门，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尽可能不要移动患者，尽量当场施救。如果处在不宜施工的场所时必须将患者搬运到能够安全施救的地方，搬运时应尽量多找一些人来搬运，观察患者呼吸和脸色的变化，如果是脊柱骨折，不要弯曲、扭动患者的颈部和身体，不要接触患者的伤口，要使患者身体放松，尽量将患者放到担架或平板上进行搬运。

(2) 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20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3) 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医院治疗。

4.2 应急结束

当受伤人员已送至医院得到救治和处理，情况稳定，事故现场已得到恢复，安全隐患排除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3 后期处置

(1) 做出应急结束决定后，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故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2) 物体打击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 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 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评估完后交财务部进行保险理赔事宜。

(3) 应急结束后, 收集事故资料, 保护事故现场, 组织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总结本次应急工作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 必要时修改本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 遇有电话变更, 及时更新, 确保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 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

(2) 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 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 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 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 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 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

5.3 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 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 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 作为安全

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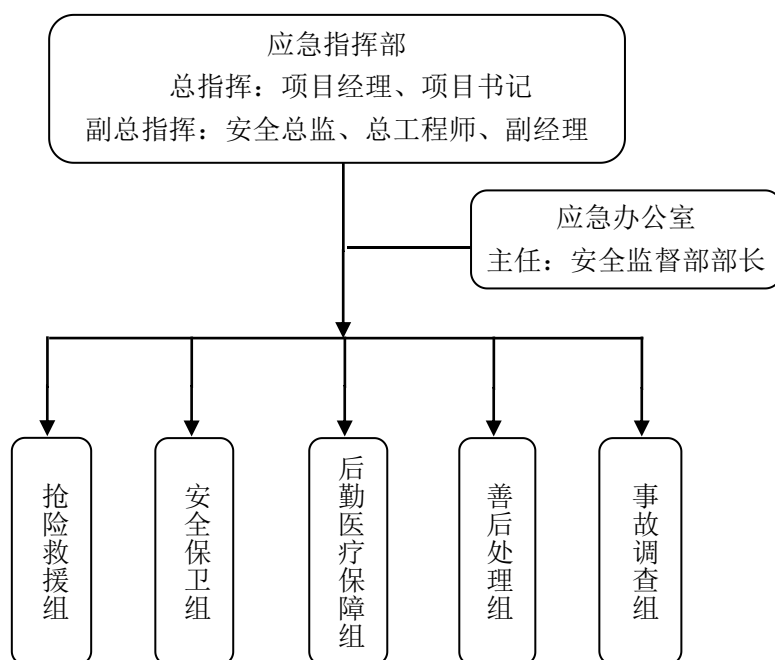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人们在操作或使用机械过程中，因机械故障或操作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等原因造成的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在地表建筑施工中较为普遍，主要对人体引起挤压、碰撞、冲击、剪切、卷入、绞绕、甩出、切割、切断、刺扎等伤害。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内可能出现的机械伤害事故，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机械伤害事故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

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

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 抢险救援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救援。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安全保卫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 后勤医疗保障组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时，现场施工队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

(3) 事故信息报告应采用有效方式传递信息。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主要通讯工具时，必须确认对方已收到。

(4) 应急办公室应记录事故报告信息，保留事故报告记录以及原始报告记录。

(5)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向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面掌握事故受灾人数和设施损坏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情节严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7)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及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事故报告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2 响应分级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
I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
III 级	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50 万元。

3.3 响应程序

(1) 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和应急预案规定，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来后，应积极协助其展开救援、抢险和处理。

(3) 施工作业人员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施工队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3.4 响应行动

3.4.1 III 级响应

(1) 应急办公室

1) 接到机械伤害事故信息后，初步判断为 I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公室主任确认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事件现场作业队伍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并启动监视响应程序。

2) 在监视响应过程中，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情况及发展态势，随时接管作业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3) 根据现场情况通知现场应急分队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办公室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2) 应急工作小组

- 1) 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
-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3) 应急响应与处置过程中，每 30 分钟更新上报突发事件伤亡及损失、应急响应与处置等信息。

3.4.2 I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 1) 接到机械伤害事故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I 级。
- 2) 将启动级别告知应急办公室，并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 3) 了解前期现场处置情况和事件/事故发展态势等信息。
- 4) 指派专人（副总指挥）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 5)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 6)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并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接到机械伤害事故信息，初步判断为 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必要时通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 1) 将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 2)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报送机械伤害事故现场状况。
- 3)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 4) 对现场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 5)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 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 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3 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1) 接到机械伤害事故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 级，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将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告知应急办公室。

3) 总指挥应亲自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4) 及时了解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信息动态，配合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及应急处置动态过程，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6) 应急处置完成，恢复正常安全生产状态，总指挥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2) 应急办公室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应急状态。

1)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对当地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3) 将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4)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小组报送机械伤害事故现场状况。

5)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6)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措施

(1) 机械伤害发现人应首先切断电源, 或停止机械设备, 仔细检查故障设备情况,

进行先期处置。

(2) 在故障处理时，必须指定有经验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并采取警戒措施，防止故障扩大形成事故。

(3) 当大型机械出现主要结构严重变形或歪斜、断裂、重心位移时，须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性评估并指定安全措施、技术方案后方可实施检修作业，防止大型机械坍塌事故。

(4) 大型机械发生坍塌事故时，立即切断电源，防止发生人员触电的次生事故，确定事故现场是否有被困或受伤人员，并弄清被困或受伤人数、基本情况，当确认后，由应急工作组启动本预案。

4.2 应急结束

当受伤人员已送至医院得到救治和处理，情况稳定，事故现场已得到恢复，安全隐患排除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3 后期处置

(1) 做出应急结束决定后，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故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2)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评估完后交财务部进行保险理赔事宜。

(3) 应急结束后，收集事故资料，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总结本次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本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 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

(2) 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 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

5.3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四）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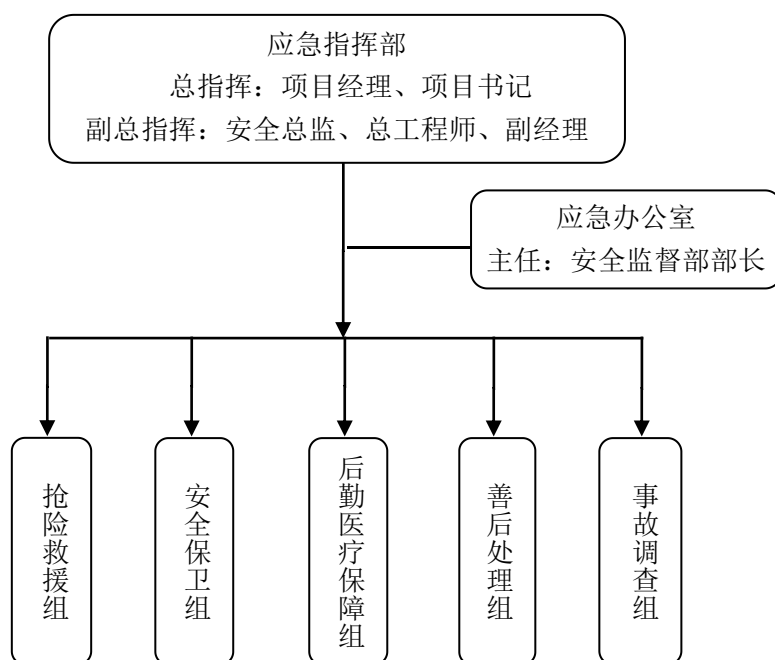
触电事故是施工用电的常见事故，也是工程施工人身伤亡事故的主要类型。由于电气设施（设备）故障或绝缘部位老化、作业人员操作不当、临时用电、夜间施工等很容易发生触电事故。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内可能出现的触电事故，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触电事故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触电事故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

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

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 抢险救援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救援。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安全保卫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 后勤医疗保障组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触电事故发生后，目击者应立即切断电源，然后将触电者移动到安全地段，进行紧急救护。同时目击者应大声呼救，发出触电事故警报。

(3) 当发生触电事故时，现场施工队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

(4) 事故信息报告应采用有效方式传递信息。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主要通讯工具时，必须确认对方已收到。

(5) 应急办公室应记录事故报告信息，保留事故报告记录以及原始报告记录。

(6)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向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7)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面掌握事故受灾人数和设施损坏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情节严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8)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及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事故报告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2 响应分级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
I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
III 级	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50 万元。

3.3 响应程序

(1) 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和应急预案规定，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来后，应积极协助其展开救援、抢险和处理。

(3) 施工作业人员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施工队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3.4 响应行动

3.4.1 III 级响应

(1) 应急办公室

1) 接到触电事故信息后，初步判断为 I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公室主任确认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事件现场作业队伍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并启动监视响应程序。

2) 在监视响应过程中，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情况及发展态势，随时接管作业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3) 根据现场情况通知现场应急分队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办公室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2) 应急工作小组

- 1) 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
-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3) 应急响应与处置过程中，每 30 分钟更新上报突发事件伤亡及损失、应急响应与处置等信息。

3.4.2 I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 1) 接到触电事故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I 级。
- 2) 将启动级别告知应急办公室，并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 3) 了解前期现场处置情况和事件/事故发展态势等信息。
- 4) 指派专人（副总指挥）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 5)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 6)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并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接到触电事故信息，初步判断为 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必要时通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 1) 将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 2)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报送触电事故现场状况。
- 3)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 4) 对现场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 5)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 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3 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1) 接到触电事故信息后, 核实信息, 启动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启动级别为 I 级, 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将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告知应急办公室。

3) 总指挥应亲自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4) 及时了解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信息动态, 配合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及应急处置动态过程, 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6) 应急处置完成, 恢复正常安全生产状态, 总指挥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 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2) 应急办公室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应急状态。

1)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 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对当地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3) 将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4)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小组报送触电事故现场状况。

5)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 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6)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 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 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触电事故后, 要沉着冷静、迅速果断地采取应急措施。针对不同的伤情, 采取相应的急救方法, 争分夺秒地抢救, 直到医护人员到来或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对重伤者不明伤害部位和伤害程度的，不要盲目进行抢救，以免引起更严重的伤害。

(1) 发现有人触电，首先要使触电者尽快脱离电源，然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救治。

(2) 如开关箱在附近，可立即拉下闸刀或拔掉插头，断开电源。

(3) 如距离闸刀较远，应迅速用绝缘良好的电工钳或有干燥木柄的利器（刀、斧、锹等）砍断电线，或用干燥的木棒、竹竿、硬塑料管等物迅速将电线拨离触电者。

(4) 若现场无任何合适的绝缘物（如，橡胶，尼龙，木头等。）可利用，救护人员亦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裹好，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5) 对高压触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或迅速拉下开关，或由有经验的人采取特殊措施切断电源。

(6) 在触电人脱离电源的同时，要防止二次摔伤事故。如果是夜间抢救，要及时解决临时照明，以避免延误抢救时机。

(7) 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8)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9)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 首先切断电源，再抢救触电者。

2) 不能切断电源的，救护者要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避免救护者触电。

3) 紧急救护原则

4) 迅速：施救者要迅速将触电者移到安全的地方进行施救。

5) 就地：要争取时间，在现场（安全地方）就地抢救触电者。

6) 准确：抢救的方法和施救的动作要正确。

7) 坚持：急救必须坚持到底，直至医务人员判定触电者已经死亡，才能停止抢救。

4.2 应急结束

当受伤人员已送至医院得到救治和处理，情况稳定，事故现场已得到恢复，安全隐患排除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3 后期处置

(1) 做出应急结束决定后，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故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2)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评估完后交财务部进行保险理赔事宜。

(3) 应急结束后，收集事故资料，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总结本次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本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 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

(2) 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 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

5.3 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五）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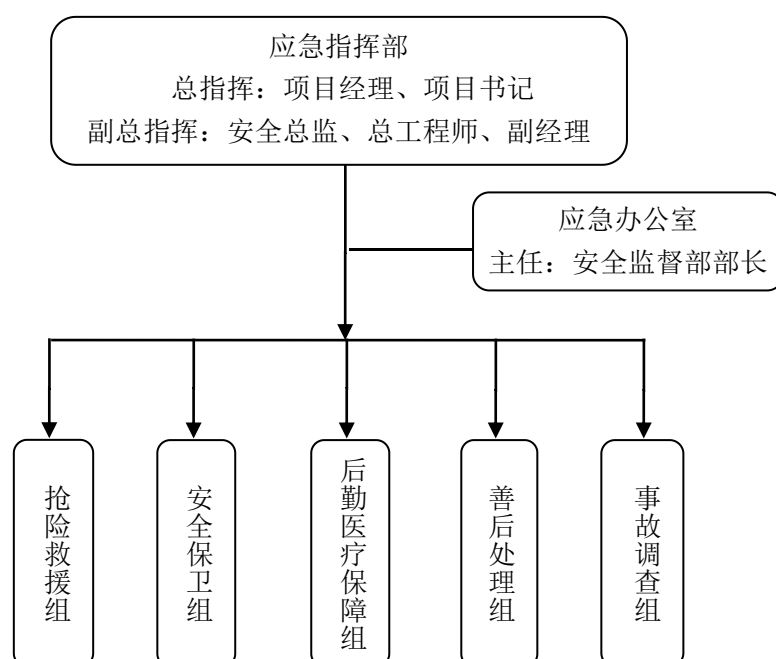
起重伤害事故是施工用电的常见事故，也是工程施工人身伤亡事故的主要类型。由于电气设施（设备）故障或绝缘部位老化、作业人员操作不当、临时用电、夜间施工等很容易发生起重伤害事故。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内可能出现的起重伤害事故，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起重伤害事故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起重伤害事故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

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

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 抢险救援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救援。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安全保卫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 后勤医疗保障组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当发生起重伤害事故时，现场施工队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

(3) 事故信息报告应采用有效方式传递信息。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主要通讯工具时，必须确认对方已收到。

(4) 应急办公室应记录事故报告信息，保留事故报告记录以及原始报告记录。

(5)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向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面掌握事故受灾人数和设施损坏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情节严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7)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及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事故报告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2 响应分级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
I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
III 级	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50 万元。

3.3 响应程序

(1) 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和应急预案规定，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来后，应积极协助其展开救援、抢险和处理。

(3) 施工作业人员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施工队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3.4 响应行动

3.4.1 III 级响应

(1) 应急办公室

1) 接到起重伤害事故信息后，初步判断为 I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公室主任确认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事件现场作业队伍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并启动监视响应程序。

2) 在监视响应过程中，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情况及发展态势，随时接管作业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3) 根据现场情况通知现场应急分队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办公室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2) 应急工作小组

- 1) 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
-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3) 应急响应与处置过程中，每 30 分钟更新上报突发事件伤亡及损失、应急响应与处置等信息。

3.4.2 I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 1) 接到起重伤害事故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I 级。
- 2) 将启动级别告知应急办公室，并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 3) 了解前期现场处置情况和事件/事故发展态势等信息。
- 4) 指派专人（副总指挥）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 5)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 6)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并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接到起重伤害事故信息，初步判断为 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必要时通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 1) 将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 2)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报送起重伤害事故现场状况。
- 3)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 4) 对现场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 5)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 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 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3 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1) 接到起重伤害事故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 级，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将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告知应急办公室。

3) 总指挥应亲自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4) 及时了解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信息动态，配合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及应急处置动态过程，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6) 应急处置完成，恢复正常安全生产状态，总指挥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2) 应急办公室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应急状态。

1)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对当地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3) 将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4)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小组报送起重伤害事故现场状况。

5)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6)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起重伤害事故后, 抢救重点是集中现场的人力、物力和设备, 尽快把受伤者抬出

来并立即抢救。

(1) 起重作业人员高空坠落：在事故现场根据人员坠落情况,用相应的抬升、切割设备移开压住伤员的物体,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的物体，尽快抢救出坠落人员。

(2) 突发停电等情况使司机或作业人员被困高空:利用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或经由高空通道抵达被困人员位置,如有人员受伤,可视具体情况,用安全带系牢并用安全绳吊放或其他方法转移伤员。如有需要,还可在地面设置防止人员高空坠落的保护措施。

(3) 起重机碰撞挤压作业人员：司机应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防止发生进一步挤压碰撞，并采取必要的抬升、切割、顶开设备将碰撞挤压伤者的吊具、吊物等移开实施救援,同时现场安排专人监护空中吊物或吊具。

(4) 起重机漏电、触电：立即切断起重机的总电源,用绝缘物将带电体从伤员身边移开。

(5) 起重机吊具或吊物伤人：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应由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吊物、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同时在事故现场根据人员被压情况,用相应的抬升、切割设备移开压住伤员的吊物（具）,尽快抢救出压的伤员。

4.2应急结束

当受伤人员已送至医院得到救治和处理，情况稳定，事故现场已得到恢复，安全隐患排除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3后期处置

(1) 做出应急结束决定后，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故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2) 起重伤害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评估完后交财务部进行保险理赔事宜。

(3) 应急结束后，收集事故资料，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总结本次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本预案。

5应急保障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 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

(2) 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 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

5.3 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 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

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六）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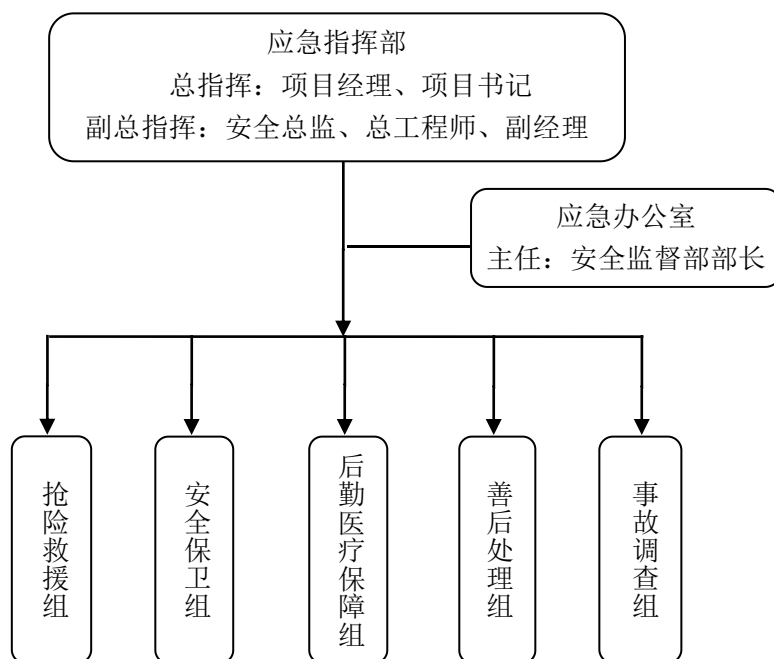
作业现场可能发生如下坍塌事故：山体滑坡、边坡坍塌、基坑坍塌、模板坍塌、脚手架坍塌等事故。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内可能出现的坍塌事故，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坍塌事故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抢险救援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受困人员救援。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安全保卫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后勤医疗保障组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当发生坍塌事故时，现场施工队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

(3) 事故信息报告应采用有效方式传递信息。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主要通讯工具时，必须确认对方已收到。

(4) 应急办公室应记录事故报告信息，保留事故报告记录以及原始报告记录。

(5)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向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面掌握事故受灾人数和设施损坏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情节严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7)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及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事故报告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2 响应分级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
I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

III级	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50 万元。
------	--------------------------

3.3响应程序

(1) 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和应急预案规定，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来后，应积极协助其展开救援、抢险和处理。

(3) 施工作业人员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施工队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3.4响应行动

3.4.1III级响应

(1) 应急办公室

1) 接到坍塌事故信息后，初步判断为III级，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公室主任确认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事件现场作业队伍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并启动监视响应程序。

2) 在监视响应过程中，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情况及发展态势，随时接管作业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3) 根据现场情况通知现场应急分队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办公室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2) 应急工作小组

1) 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与处置过程中，每 30 分钟更新上报突发事件伤亡及损失、应急响应与处置等信息。

3.4.2 I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 1) 接到坍塌事故信息后, 核实信息, 启动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启动级别为 II 级。
- 2) 将启动级别告知应急办公室, 并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 3) 了解前期现场处置情况和事件/事故发展态势等信息。
- 4) 指派专人(副总指挥) 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 5) 应急处置完成, 由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 终止应急响应, 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 6)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 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并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接到坍塌事故信息, 初步判断为 II 级, 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必要时通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 1) 将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 2)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报送坍塌事故现场状况。
- 3)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 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 4) 对现场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 5)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 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 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3 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 1) 接到坍塌事故信息后, 核实信息, 启动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启动级别为 I 级, 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 2) 将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告知应急办公室。
- 3) 总指挥应亲自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 4) 及时了解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信息动态，配合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 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及应急处置动态过程，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 6) 应急处置完成，恢复正常安全生产状态，总指挥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2) 应急办公室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应急状态。

- 1)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 2) 对当地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 3) 将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 4)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小组报送坍塌事故现场状况。
- 5)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 6)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 现场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 1) 抵达现场后，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措施

4.1.1 山体滑坡应急措施

- (1) 发生山体滑坡事故后, 首先采取自救措施将损失降至最低。
- (2) 了解情况, 清点现场人数, 疏散人员,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3) 立即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与当地救护中心联系, 对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并迅速将转送附近医院。
- (4) 山体滑坡事故发生后, 各应急救援力量要统一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做

到反应敏捷、行动迅速、运转协调、救援有力。

(5) 迅速调动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抢救，做好现场保卫警戒工作，以防事态扩大。

(6) 自身救援力量不足时，应迅速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联系，请求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协助救援。

(7) 将可能遭受影响的人员、设备、物资及其它财产应及时转移至安全区域。

(8) 做好现场保护，不得随意破坏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当事故得到控制，项目部应在事故现场设立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职守，以便于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的原因和统计受灾程度与财产损失等。

4.1.2 基坑坍塌应急措施

(1) 根据支护结构的特性，当发生支护坍塌时，会有锚杆发生断裂、支护桩倾斜的过程。所以当事故发生时，事故发现人员应立即高声呼叫，基坑内施工人员往基坑中部集中，任何人不得抢道乱跑。

(2) 人员集中后，要求大家不要乱跑乱动，要安静，不要喧哗。要求各个班组长负责集中自己所管班组的人员并清点人数，安抚自己班组的人员的情绪，如有人员失踪，要责成其询问知情人员，确定出失踪人员的大概位置。

4.1.3 模板意外事故应急措施

(1) 模板失稳的应急措施

模板在浇灌混凝土时，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对架体进行观测，观测的内容有架体的变形和板面混凝土的沉降。当观测数据超过警戒严值时或目测架体变形有可能导致失稳破坏时，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立即停止混凝土的浇灌，立即把浇灌混凝土的施工人員从操作面疏散到安全地带部位或从安全通道疏散到地面上。

2) 立即把在架体内值班的人员或架体有可能坍塌影响到的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并划出危险区域，拉起警戒线，由安全员负责不准人员靠近。

3) 施工队伍负责人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主要说明有可能失稳的部位、目前混凝土浇灌量、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

(2) 模板坍塌的应急措施

1) 发生坍塌事故时，事故发现人员应高声呼救，现场混凝土浇灌值班最高级别管理人员应立即按以下程序进行应急处理：

2) 立即停止混凝土的浇灌，立即把施工人員从操作面上有组织的疏散到安全部位或

从安全通道疏散到地面上。

3) 立即把架体有可能再次坍塌影响到的范围内的地面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并划出危险区域, 拉起警戒线, 由安全员负责不准人员靠近。

4) 在坍塌后的安全区域立即组织抢救从操作面上掉下来的施工人员。

5) 清点现场人数, 确定被埋、压人员的数量和位置。

6) 如果坍塌有不断发生扩大的情况, 所有救援人员终止救援, 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7) 在确定坍塌没有继续扩大的可能后, 根据确定的被埋人员的位置和被埋的方式立即投入救援。首先自上而下清理被埋压者上方的松散的模板、木枋、混凝土及其它有可能掉下伤人的小型物体, 然后把被压或被埋人员扒出。

8) 人员救出后, 由现场医生对伤者进行处理, 对轻伤人员在现场采取可行的应急抢救, 如现场包扎止血等措施, 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重伤人员由送外抢救。

9) 安全保卫组应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4.1.4 支架坍塌应急措施

(1) 支架失稳的应急措施

支架在预压时, 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对架体进行观测, 观测的内容有支架的变形和沉降。当观测数据超过警戒值时或目测支架变形有可能导致失稳破坏时, 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立即停止预压加载, 立即把预压的施工人员从操作面疏散到安全地带部位或从安全通道疏散到地面上。

2) 立即把在支架内值班的人员或支架有可能坍塌影响到的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并划出危险区域, 拉起警戒线, 由安全员负责不准人员靠近。

3) 现场值班的项目最高级别的负责人马上报告给应急指挥部, 主要说明有可能失稳的部位、目前加载量、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到现场后, 应快速了解现场的实际情况, 检查人员是否全部疏散到了安全地带, 检查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是否合理和有效。

5) 一般来说, 模板变形过大有可能失稳时, 只要采取了以上措施, 如果变形没有进一步扩大, 则可以对架体进行加固后, 继续加载进行预压。

(2) 支架坍塌的应急措施

发生坍塌事故时, 事故发生人员应高声呼救, 现场预压值班最高级别管理人员应立

即按以下程序进行应急处理：

1) 立即停止预压加载，立即把施工人员从操作面上有组织的疏散到安全部位或从安全通道疏散到地面上。

2) 立即把支架有可能坍塌影响到的范围内的地面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并划出危险区域，拉起警戒线，由安全员负责不准人员靠近。

3) 在坍塌后的安全区域立即组织抢救从操作面上掉下来的施工人员。

4) 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主要说明坍塌部位、坍塌面积、有无伤亡、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是否需要派救护车、消防车或警力支援到现场实施抢救。

5) 清点现场人数，确定被埋、压人员的数量和位置。

6)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接到紧急情况报告后，如能在最短时间赶往现场则应给报告者下一步的应急指示，并当即赶到现场进行指挥。否则应授权给现场最高负责人或能及时赶往现场的项目最高负责人承担起应急救援职责。

7) 总指挥赶到现场后，应快速了解现场的实际情况，检查人员是否全部疏散到了安全地带，检查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是否合理和有效。并召开紧急会议，确定下一步的救援措施，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8) 抢险救援组根据事故情况尽快确定抢险技术措施，抢险救援组及时将参加抢险人员召集到事故现场，后勤医疗保障组立即组织将救援物资设备调往事故现场。

9) 如果存在继续坍塌的可能，由总指挥决定是否撤离救援现场，如果坍塌有不断发生扩大的情况，立即通知所有救援人员终止救援，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10) 在确定坍塌没有继续扩大的可能后，根据确定的被埋人员的位置和被埋的方式立即投入救援：

11) 首先自上而下清理被埋压者上方的松散的模板、木枋、混凝土及其它有可能掉下伤人的小型物体。然后把被压或被埋人员扒出。

12) 受伤人员救出后，在现场采取可行的应急抢救，如现场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重伤人员紧急送外抢救。

13) 支架坍塌事故所造成的伤害主要是机械性窒息引起呼吸功能衰竭和颅脑损伤所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衰竭，因此救护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止血包扎、骨折固定、伤员搬运及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与技术等。

14) 其他组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展扩大，控制事故影响。安全保卫组应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4.5 应急过程中避免二次伤害的措施

(1) 当发生坍塌初始阶段，无法判定其坍塌的范围和程度，所以在坍塌没有稳定前，人员不得从通道或其它地方通过，要等坍塌事故基本稳定不再扩展时方可组织施救和人员疏散，避免在施救和疏散过程中造成对人员的二次伤害事故。

(2) 坍塌事故发生后，安全保卫组必须要做好警戒工作，凡是坍塌所影响的范围均要有专人看护，除了经允许的救援人员能进出外，所有非经允许的闲杂人员均不得靠近或进入。

(3) 组织救援时，要采取以人为本的方针，要不惜一切代价先救人。要注意动作幅度不能太大，避免伤及受害者的身体。在救援被重物压住的人员时，采取一次成功的方法，避免在搬运过程中重物断裂、或绑捆不牢滑落等情形造成二次伤害的发生。受伤人员身体内如穿有钢筋等异物，救援人员不能擅自拔出，要在医生指导下处理，避免擅自处理引起大出血等导致二次伤害的发生。

(4) 要对抢救出来的受伤人员进行及时的救治，并且要根据不同的受伤情况采用正确的方法进行救护，避免由于方法不正确或拖延时间造成受伤人员的二次伤害。

(5) 应急心理辅导

1) 在基坑坍塌时，基坑内的管理人员要不停的高声喊话，快速往基坑中间集中人员，避免施工人员在慌乱中乱窜乱跑，劝其集中后能平静的等待救援。

2) 在基坑坍塌稳定后，对基坑内人员往外疏散时，管理人员要先对坑内人员进行心理上的安慰，向被困者说明救援工作马上开始，要求其安静下来等待救援，避免其在慌乱中大喊大叫或用力挣扎，造成体力的消耗或加重自己的伤势。

3) 当基坑下人员被困，而基坑上人员又不能及时到达基坑底进行救援时，基坑上人员要对井下被困人员进行安慰，劝其不要慌张，告诉其救援人员马上下来，并根据基坑下情况由基坑上有经验的人员指导其做力所能及的自救。由管理人员对被压人员的亲友进行心理引导，告诉其在可能有二次坍塌前不能马上救援的理由，既要说服其本人不能冒险救援，还要说服其配合救援工作。

4) 如果被埋、压人员短时间内无法救出，对被埋、压者进行心理安慰，使其心情平静，便于救援者采取合理和有效的措施进行救援。

5) 对在事故中造成身体致残人员做好心理抚慰工作，使其树立生活的信心和勇气，以便其有良好的心态接受医生的治疗。

4.2 应急结束

当受伤人员已送至医院得到救治和处理，情况稳定，事故现场已得到恢复，安全隐患排除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3后期处置

（1）做出应急结束决定后，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故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2）坍塌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评估完后交财务部进行保险理赔事宜。

（3）应急结束后，收集事故资料，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总结本次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本预案。

5应急保障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应急队伍保障

5.2.1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

（2）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

5.3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 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七）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1）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仓库等多是临时性易燃建筑，且相对集中，一旦失火，容易蔓延成灾。

（2）施工现场易燃，可燃材料多，有木料、编织袋、油料等可燃物品。且施工期间动火作业多，电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极易引燃各种可燃材料造成火灾及爆炸。

（3）施工工地临时线路多，电气设备使用多，容易短路或漏电，导致电火花引燃物品形成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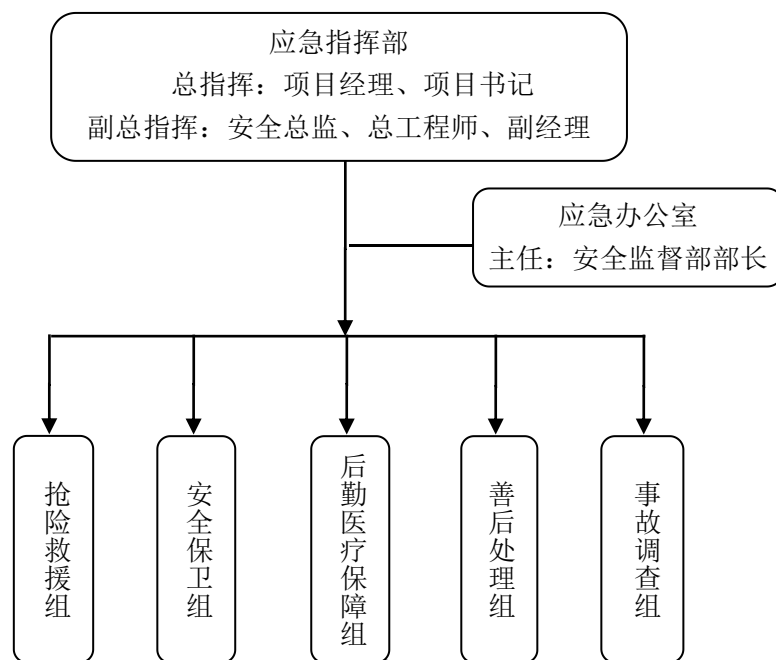
（4）施工过程中，施工工艺各不相同，交叉作业多，如人员素质低，缺乏应有的防火常识，不正确操作电气设备，使施工中的火险隐患逐步增加。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 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 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 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 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 抢险救援组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受困人员救援。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安全保卫组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 后勤医疗保障组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施工队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

(3) 事故信息报告应采用有效方式传递信息。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主要通讯工具时，必须确认对方已收到。

(4) 应急办公室应记录事故报告信息，保留事故报告记录以及原始报告记录。

(5)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向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面掌握事故受灾人数和设施损坏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情节严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7)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及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5) 事故报告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2 响应分级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
I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
III 级	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50 万元。

3.3 响应程序

(1) 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和应急预案规定，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来后，应积极协助其展开救援、抢险和处理。

(3) 施工作业人员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施工队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3.4 响应行动

3.4.1 III 级响应

(1) 应急办公室

1) 接到火灾事故信息后，初步判断为 I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公室主任确认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事件现场作业队伍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并启动监视响应程序。

2) 在监视响应过程中，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情况及发展态势，随时接管作业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3) 根据现场情况通知现场应急分队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办公室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2）应急工作小组

- 1) 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
-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3) 应急响应与处置过程中，每 30 分钟更新上报突发事件伤亡及损失、应急响应与处置等信息。

3.4.2 II 级响应

（1）应急指挥部

- 1) 接到火灾事故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I 级。
- 2) 将启动级别告知应急办公室，并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 3) 了解前期现场处置情况和事件/事故发展态势等信息。
- 4) 指派专人（副总指挥）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 5)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 6)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并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接到火灾事故信息，初步判断为 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必要时通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 1) 将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 2)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报送火灾事故现场状况。
- 3)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 4) 对现场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 5)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 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 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3 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1) 接到火灾事故信息后, 核实信息, 启动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启动级别为 I 级, 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将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告知应急办公室。

3) 总指挥应亲自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4) 及时了解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信息动态, 配合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及应急处置动态过程, 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6) 应急处置完成, 恢复正常安全生产状态, 总指挥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 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2) 应急办公室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应急状态。

1)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 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对当地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3) 将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4)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小组报送火灾事故现场状况。

5)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 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6)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 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 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措施

(1) 立即报警。当接到发生火灾信息时, 应确定火灾的类型和大小, 并立即报告应

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启动紧急预案。指挥部要迅速报“119”火警电话，便于及时扑救处置火灾事故。

(2) 组织扑救火灾。当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时，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现场义务消防队员和职工进行扑救火灾，义务消防队员选择相应器材进行扑救。扑救火灾时要按照“先控制，后灭火。救人重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灭火战术原则。派人切断电源，接通消防水泵电源，组织抢救伤亡人员，隔离火灾危险源和重点物资，充分利用项目中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灭火。

(3) 人员疏散是减少人员伤亡扩大的关键，也是最彻底的应急响应。在现场平面布置图上绘制疏散通道，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人员可按图示疏散撤离到安全地带。

(4) 协助消防队灭火。拨打119火警电话后，应派人到路口接应。当专业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抢险救援小组成员要简要向消防队负责人说明火灾情况，并全力协助消防队员灭火，听从专业消防队指挥，齐心协力，共同灭火。

(5) 现场保护。当火灾发生时和扑灭后，要派人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等待事故原因和对责任人调查。同时应立即采取善后工作，及时清理，将火灾造成的垃圾分类处理以及其它有效措施，使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6) 火灾事故调查处置。按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火灾发生情况报告要及时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查处。事故后分析原因，编写调查报告，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4.2 应急结束

当受伤人员已送至医院得到救治和处理，情况稳定，事故现场已得到恢复，安全隐患排除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3 后期处置

(1) 做出应急结束决定后，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故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2)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评估完后交财务部进行保险理赔事宜。

(3) 应急结束后，收集事故资料，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总结本次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本预案。

5 应急保障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应急队伍保障

5.2.1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 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

(2) 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 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

5.3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八）车辆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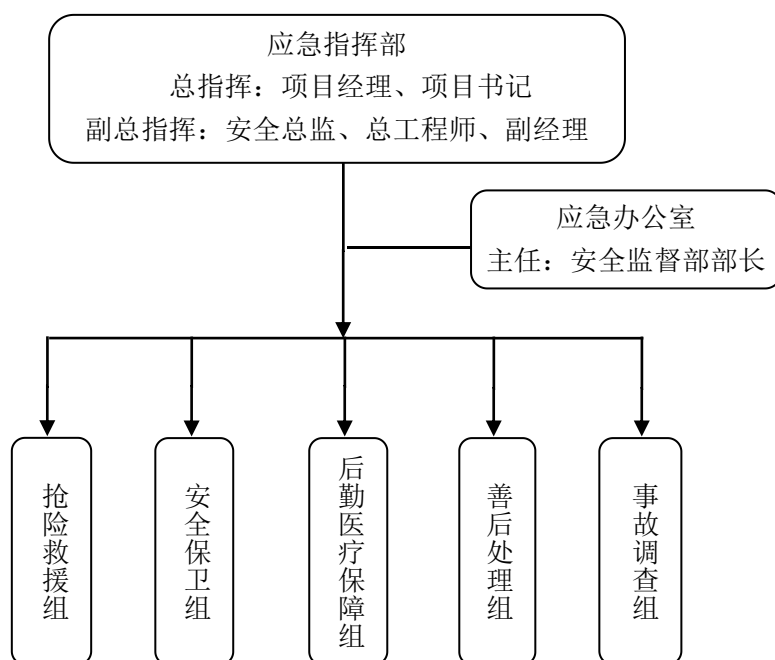
车辆驾驶不当往往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主要发生各种交通道路和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车辆数量多、分布散，可能发生事故较多；在天气状况不佳、违章操作的情况下，也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内可能出现的车辆伤害事故，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车辆伤害事故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车辆伤害事故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

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

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 抢险救援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救援。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安全保卫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 后勤医疗保障组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当发生车辆伤害事故时，现场施工队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

(3) 事故信息报告应采用有效方式传递信息。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主要通讯工具时，必须确认对方已收到。

(4) 应急办公室应记录事故报告信息，保留事故报告记录以及原始报告记录。

(5)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向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面掌握事故受灾人数和设施损坏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情节严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7)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及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事故报告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2 响应分级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
I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
III 级	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50 万元。

3.3 响应程序

(1) 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和应急预案规定，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来后，应积极协助其展开救援、抢险和处理。

(3) 施工作业人员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施工队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3.4 响应行动

3.4.1 III 级响应

(1) 应急办公室

1) 接到车辆伤害事故信息后，初步判断为 I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公室主任确认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事件现场作业队伍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并启动监视响应程序。

2) 在监视响应过程中，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情况及发展态势，随时接管作业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3) 根据现场情况通知现场应急分队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办公室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2) 应急工作小组

- 1) 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
-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3) 应急响应与处置过程中，每 30 分钟更新上报突发事件伤亡及损失、应急响应与处置等信息。

3.4.2 I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 1) 接到车辆伤害事故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车辆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I 级。
- 2) 将启动级别告知应急办公室，并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 3) 了解前期现场处置情况和事件/事故发展态势等信息。
- 4) 指派专人（副总指挥）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 5)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 6)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并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接到车辆伤害事故信息，初步判断为 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必要时通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 1) 将车辆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 2)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报送车辆伤害事故现场状况。
- 3)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 4) 对现场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 5)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 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 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3 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1) 接到车辆伤害事故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车辆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 级，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将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告知应急办公室。

3) 总指挥应亲自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4) 及时了解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信息动态，配合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及应急处置动态过程，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6) 应急处置完成，恢复正常安全生产状态，总指挥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2) 应急办公室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应急状态。

1)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对当地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3) 将车辆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4)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小组报送车辆伤害事故现场状况。

5)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6)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车辆伤害事故后, 要贯彻“救人第一”的原则, 对受伤者进行救助; 被各种

设施卡住的受伤者，在不造成新的伤害的前提下，可使用撬棍、钢锯等施救工具进行自救。如确实不能将受伤者移出的，应安抚受伤者，增强其信心，等待专业抢救人员的到来。向专业救助队求救时，必须准确描述当时的情形，伤者的详细情况。

(2) 保护发生车辆伤害事故的现场，不准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根据不同伤情对被救出的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并尽快把伤员送往附近医院救治。救助人员应保持头脑冷静，不要慌乱，要采取最佳救助方式，最大限度的救助伤者。

(3) 对于重大或特大车辆伤害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赶赴事发地了解事发经过及现场情况，配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施救，控制事故蔓延，把损失控制到最低；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通知车辆保险项目，及时展开车辆出险理赔。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做出评估。对重大车辆伤害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会同有关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各级预案，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4.2 应急结束

当受伤人员已送至医院得到救治和处理，情况稳定，事故现场已得到恢复，安全隐患排除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3 后期处置

(1) 做出应急结束决定后，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故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2) 车辆伤害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评估完后交财务部进行保险理赔事宜。

(3) 应急结束后，收集事故资料，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总结本次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本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 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

(2) 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 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

5.3 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 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九）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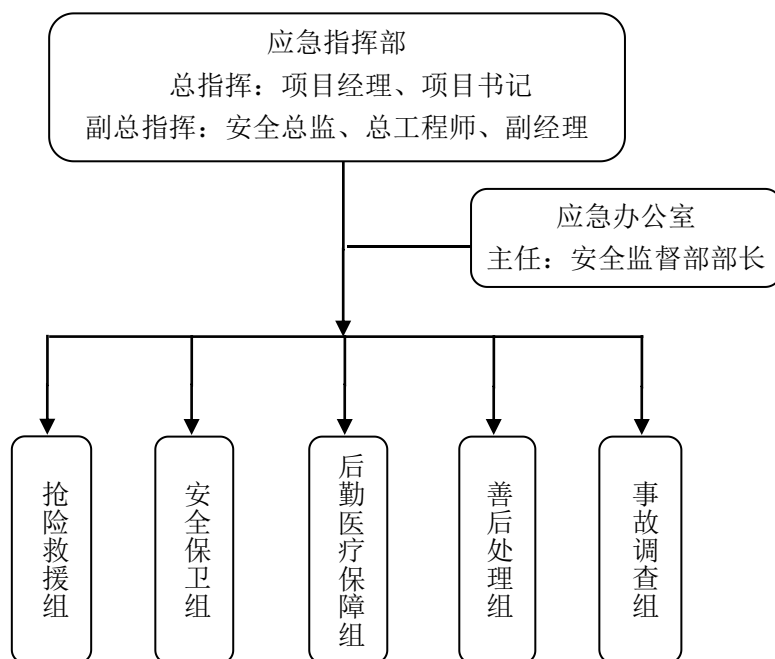
本预案中的气象灾害指施工过程中可能导致结构破坏、事故灾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不良结果的突发性异常气候（如雷暴、暴雨、大风、大雾等）。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气象灾害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抢险救援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受困人员救援。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安全保卫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后勤医疗保障组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当发生气象灾害时，现场施工队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

(3) 事故信息报告应采用有效方式传递信息。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主要通讯工具时，必须确认对方已收到。

(4) 应急办公室应记录事故报告信息，保留事故报告记录以及原始报告记录。

(5)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向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面掌握事故受灾人数和设施损坏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情节严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7)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及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事故报告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2 响应分级

当接收到上级部门（集团公司、省三防总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等）的应急响应指令（文件）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	------

I 级	对应当地发布气象红色预警信息。
II 级	对应当地大部气象橙色预警信息。
III 级	对应当地发布气象黄色预警信息。
IV 级	对应当地发布气象蓝色预警信息。

3.3 响应程序

(1) 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和应急预案规定，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来后，应积极协助其展开救援、抢险和处理。

(3) 施工作业人员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施工队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 扩大应急

当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3.4 响应行动

3.4.1 IV 级应急响应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项目部应召开应急响应启动会议，开展响应准备工作。

(1) 检查所有可能会引起额外危险的设备和材料等都已拆卸或清除。

(2) 检查所有生活用水、燃油，确定有足够库存，能满足需要。

(3) 对管辖区域的排水泵、消防泵进行检查和试运正常。

(4) 检查备用电源，对应急柴油机试运正常良好，确保能正常启动。

(5) 备有一定数量塑料布或帆布，紧急情况时使用。

(6) 检查雨衣、雨鞋、电筒、公用通信手机等是否齐备完好。

(7) 检查施工范围内边坡、低洼处等容易引发地质灾害地点，做好事故预想。

(8) 安排好搭载员工上班的车辆，规划好车辆行驶路线，做好车辆检查，保证车况良好。

(9) 检查饭堂食物够 96 小时用。

(10) 应急办公室密切留意暴雨、大风预警信号，上报应急指挥部，请示执行升级或降级应急响应程序。

3.4.2 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项目部立即召开应急响应启动会议，成立应急指挥部，明确项目部应急响应各级人员职责分工和权限，各应急工作小组长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执行III级应急响应程序情况。

- (1) 检查确认管辖区域建筑物的门、窗、卷闸门等都已关紧。
- (2) 检查所有水箱、油箱的水位及油位，确定有足够库存，能满足暴雨或大风期间需要。
- (3) 检查管辖区域是否正常。
- (4) 抢修、抢险时各科室的用车应负责接送其值班人员。
- (5) 后勤医疗保障组应确保车辆及足够的车辆用油，要留一部客车、一部小车待命。
- (6) 后勤医疗保障应确保有足够的急救药品及食物供应，后勤保障组人员处于待命状态。
- (7) 应急办公室密切留意大风、暴雨等预警信号，上报应急指挥部，请示执行升级或降级应急响应程序。

3.4.3 II级应急响应

- (1) 应急响应达II级或以上时，应急办公室主任应及时通过短信将信息向项目部员工发布。
- (2) 应急响应启动后，项目部再次召开应急响应会议，各应急工作小组长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执行II级应急响应程序情况，分发应急通讯对讲机，对讲机全部调到指定频道。
- (3) 指挥部部署气象灾害天气工作，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动员会议。
- (4) 指挥部设置值班室，编制轮流值班表，保证24小时有领导值班。
- (5) 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值班待命，只要需要，随时都能出动应急。
- (7) 应急指挥部向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汇报项目部进入气象灾害应急状态情况。
- (8) 气象灾害措施、检查记录经部门领导签字后上交应急办公室。
- (9) 后勤医疗保障组检查交通、急救药品及食物供应等保障资源情况，经领导签字后上交应急办公室。

- (10) 应急办公室密切留意大风、暴雨预警信号，上报应急指挥部，请示执行升级

或降级应急响应程序。

3.4.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1) 应急指挥部集中或现场办公，统一指挥调动应急队伍，调配应急保障资源。
- (2) 各应急工作小组成员随时候命或在现场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 (3) 各部门清查人员，及时将人员转移到安全地点。
- (4) 视天气情况每隔 2 小时，项目部派出人员对重点部位进行驾车巡查，每次出巡的人数不得少于 2 人，发现险情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进行必要的抢救，并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 (5) 应急指挥部对各应急组织和保障资源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 (6) 应急办公室密切留意大风、暴雨预警信号，上报应急指挥部，请示执行升级或降级应急响应程序。

3.4.5 扩大响应

如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的蔓延，可能造成更大的危险时，应扩大应急响应等级，超出本项目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请求集团公司和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 (1) 建立事故情况下快速抢险和应急处理机制。
- (2) 为保障企业职工生命及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作业和工作秩序，应急救援工作应贯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职责明确、规范有序、以人为本、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 (3) 异常暴雨大风发生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及时、有效、迅速的处理因暴雨造成内涝、外涝、地质灾害等事故，避免或降低因上述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事故的损失。当受灾程度超过本项目部处理能力时，应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当地政府支援。
- (4) 本预案是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人身、保设备”为原则，重点强调“预警及时，响应快速”。

4.2 先期处置

- (1) 当发生人身伤害时，相关人员应立即进行现场救护并报警。
- (2) 对于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突发事件，从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 (3) 现场施工队负责人当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或继续作业有可能发生

重大事故时，应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4）在收到有关大风信息（例如蓝色预警）后，所有部门非休年假或离开人员，要保持开通各自已经登记的通讯电话，以便进一步接受部门防大风行动指令。

（6）应急办公室密切留意热带气旋和强大风的路径。

4.3 应急处置

（1）大风、暴雨、洪水、强对流天气等气象灾害发生时，现场人员应及时避险。

（2）安全监督部对所属区域内消防泵、排水泵进行检查确保完好，必要时接潜水泵排水，排除险情。

（3）安全监督部对施工区域内低洼处、容易引发地质灾害地段进行重点监控。

（4）安全监督部应加强室外设备的检查，做好防止触电的安全措施，检查关闭室外的端子箱、控制箱、开关箱柜门，并做好防止雨水灌入措施。

（5）施工现场大型设备容易发生雷击过电压等事故，应加大对施工现场大型设备、设施采取防雷措施和监控，做好事故预想。

（6）当发生人身伤害时，相关应急救援人员应立即进行现场救护并报警。

（7）发生汛情，低洼处人员应迅速撤至高地上，当有可能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时，附近所有工作人员也应立即撤离。

（8）暴雨期间及暴雨后，应在地势低洼处设置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9）风力在3级以上5级以下进行露天焊接或气割时，必须搭设挡风屏以防火星飞溅引起火灾。

（10）风力超过5级时，禁止进行露天焊接或气割。

（11）雷雨天气时，禁止起重吊装作业，需要巡视室外大型设备时，应穿绝缘靴，并不得靠近避雷器和避雷针。

（12）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下令，申请联系当地政府或其他地方力量协助抢险。

（13）当灾情无法控制时，由应急指挥部下令迅速组织人员疏散。有序组织撤离现场。

（14）根据大风、暴雨情况，抢险救护队伍对险情实行紧急求援。受伤人员需紧急送外救治时由项目部派车送往市区医院救治或通知120急救中心。

（15）应急指挥机构在大风、暴雨持续时间内，必要时召集会议，布置、检查各部门工作，研究防御对策和应采取的措施。

(16) 各部门负责人，保证管辖区内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在大风、暴雨的情况下处于安全状态。根据大风、暴雨等信息组织所属的员工采取必要的行动，进行一次检查落实，并随时准备执行紧急任务。

4.4应急处置结束

4.4.1 应急结束条件

(1) 当集团公司、气象服务网站、地市气象台、新闻媒体获悉暴雨、大风等气象灾害已经结束。

(2) 突发灾害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取消应急状态。

(3) 经应急指挥部会商，授权应急办公室发布解除应急状态信息。

4.4.2 应急响应结束程序

(1) 本预案一经启动，除非得到应急指挥部的正式解除警报通知，各部门不得擅自终止应急行动。

(2) 应急指挥部应在得到当地政府部门正式解除警报的信息后，根据实际控制结果下达结束“防汛期、防强对流天气”应急响应行动。

(3) 当大风、暴雨信号已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授权应急办公室发布解除紧急状态命令，应急办公室主任将解除紧急状态命令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项目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各应急工作小组长，各应急工作小组长传达到每位成员。

4.5后期处置

(1) 大风、汛情、强对流天气过后，各部门按正常工作程序开展生产自救工作，采取防汛、防强对流天气措施，结束后，按照把事故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的原则，及时做好施工、生活恢复工作。

(2) 各部门针对管辖范围和职能进行全面检查，对大风暴雨中损坏的设备和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3) 当大风、暴雨信号解除后，各部门应及时清点应急物资储备，在两天内提交补充清单，物资设备部采购。

(4) 当大风、暴雨信号解除后，事故调查组应对大风、暴雨期间发生的事件进行分析，吸取教训。

(5) 事故调查组对每年经过（或临近）本地区的大风或强对流天气进行登记，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情况作简要记录，并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6) 应急指挥部、善后处理组协调各部门，组织清点并记录大风、暴雨所造成的灾后损失，由财务人员核算突发事件（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发生的费用，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做好保险和理赔工作。

(7) 事件调查组必须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及时、准确查明“大风、汛情、强对流天气”应急处置的情况及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及时收集、整理物资、材料，及时保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落实责任制，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8) 各部门应气象灾害应急的工作及时进行总结，提出不足并改进，应急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报。

(9) 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险情、灾害应急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1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总结本次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本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 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

(2) 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 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

5.3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十) 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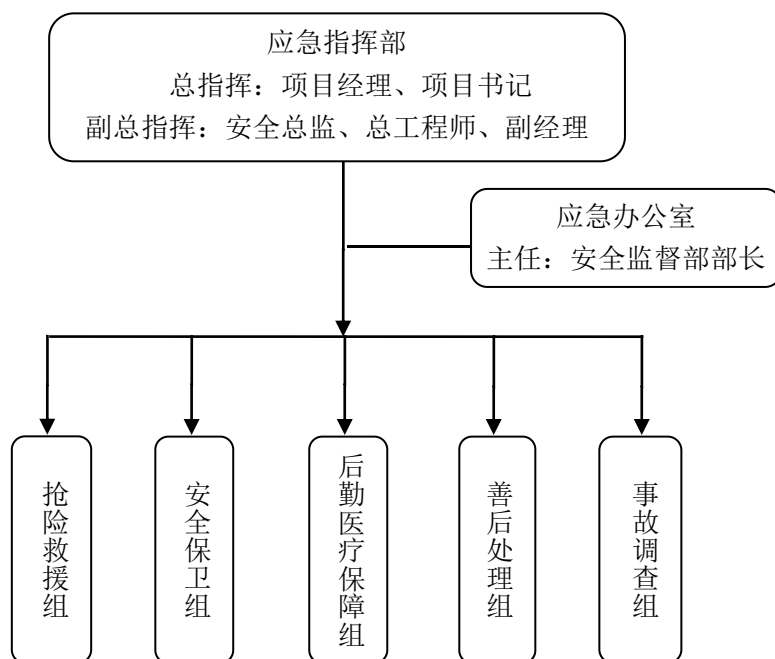
本预案中的地质灾害指施工过程中可能导致结构破坏、事故灾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不良结果的突发性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现象。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内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地质灾害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抢险救援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受困人员救援。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安全保卫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后勤医疗保障组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响应启动

3.1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当发生地质灾害或发现有发生地质灾害迹象时，现场施工队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

(3) 事故信息报告应采用有效方式传递信息。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主要通讯工具时，必须确认对方已收到。

(4) 应急办公室应记录事故报告信息，保留事故报告记录以及原始报告记录。

(5)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向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面掌握事故受灾人数和设施损坏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情节严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7)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及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事故报告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2响应分级

在本预案中将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分为4级

IV级响应：应对小型地质灾害

III级响应：应对中型地质灾害

II级响应：应对大型地质灾害

I级响应：应对特大型地质灾害。

3.3 响应程序

（1）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和应急预案规定，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2）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来后，应积极协助其展开救援、抢险和处理。

（3）施工作业人员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施工队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扩大应急

当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3.4 响应行动

应急指挥部应对是否转移群众和应采取的措施做出决策，并及时划分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同时加强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导致的二次人员伤亡。

当发生滑坡后，要根据滑坡的部位，在安全技术有保障的前提下，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救援人员及时将塌方清理，加固未塌地段，防止塌方范围的蔓延。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在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未介入之前，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应急处置原则是：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以人为本，减少损害，预警及时，响应快速，保障充分，措施得力，演练培训，常备不懈。快速、有效地防范地质灾害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遏制事故的发生。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展变化情况，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当地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机构、专家组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首先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和被困人员，同时部署一定的力量抢险救灾，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保护设备、物资，减少灾害损失。

(3) 重要设备有损毁、爆炸或污染等其他危险时，必须首先疏散人员，再设法抢救。

(4)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应按照当地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机构的指令，尽快划定危害区域，安排人员进行隔离和警戒，撤离涉险人员，疏散现场无关人员，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

(5) 针对地质灾害险情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安排资产转移和设备保护，避免灾害扩大。

(6) 决定应急状态下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7) 在当地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和必要防护措施。

(8) 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卫生救助。

(9) 对现场加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耦合事件的发生。

(10) 各单位应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急救和防疫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3 应急处置具体要求

(1) 建立必要的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完善物资储备区域联动机制，做到资源共享、动态管理、按需领用、及时补充，常备常新。

(2) 应急救灾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使用方法、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应一目了然。

(3) 加强车辆管理，安排应急值班车辆，保障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交通运输车辆的供应，开设应急救灾特别通道，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4) 充分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处理期间的设备和资金，并与当地医疗急救网络建立应急救灾联系通道，取得医疗救治、药品器械、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指导和协助，确保灾害之后无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必要时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5) 组建应急救灾队伍，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素质，鼓励员工作为义务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整合现有应急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相关单位签订互助协议，提供应急期间的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运输和检修维护等救灾力量的保障。

(7) 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建立并完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8) 应急指挥部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参加一线抢险的人员，必须佩戴有效防止伤害的个人防护装备。

(9) 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巡视检查，维持现场秩序。

4.4 应急结束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工作基本完成、灾情基本得到控制、现场作业基本恢复正常，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5 后期处置

(1) 地质救灾结束后，各部门相关人员参加灾害善后处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集团公司等进行灾后调查、统计、处理以及组织、指导灾后重建等工作。

(2) 地质灾害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并根据灾害调查报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 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

(2) 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 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

5.3 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 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十一）防洪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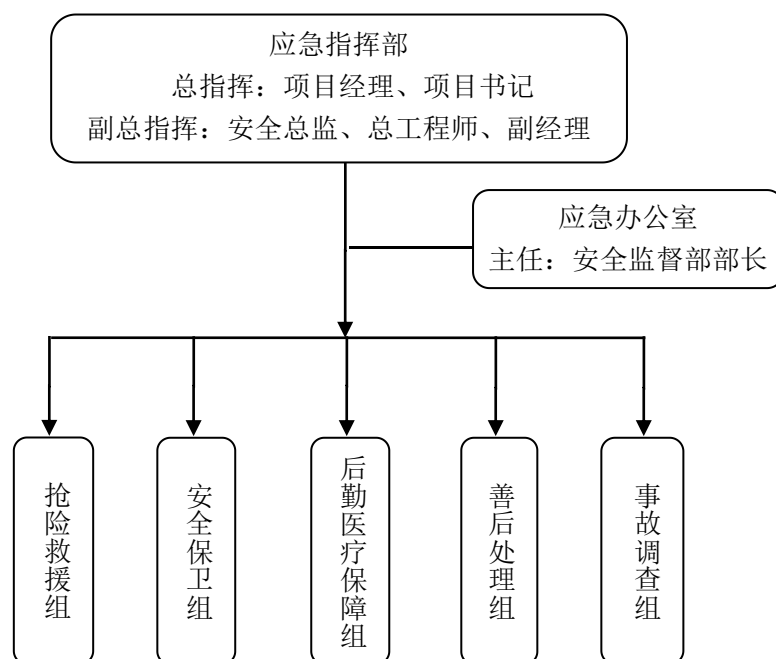
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充过境高速公路SG2标项目部施工过程中有关防洪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防洪防汛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防洪防汛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7）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

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 抢险救援组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救援。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安全保卫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 后勤医疗保障组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当发生洪水、汛情灾害时，现场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3) 事故信息报告应采用有效方式传递信息。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主要通讯工具时，必须确认对方已收到。

(4) 应急办公室应记录事故报告信息，保留事故报告记录以及原始报告记录。

(5)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向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面掌握事故受灾人数和设施损坏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情节严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7)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及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事故报告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2 响应分级

根据洪水、汛情情况和控制事故的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响应分为两级：

Ⅱ级响应：发生洪水、汛情，对施工造成一定影响，但项目部内部可以处置，无需外部支援。

Ⅰ级响应：发生洪水、汛情直接导致施工中断或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项目部不能不具备处置能力，需集团公司、地方人民政府支援。

3.3 响应程序

3.3.1 预防监控

(1) 防洪防汛重点检查监控内容

各现场应急小组要实行严格的汛前检查、汛期监控、汛后复查的检查监控制度。安排专人分工负责，对现场的临建设施、基坑设施、施工用电等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和监控。

(2) 临建设施

临建设施包括：职工驻地、办公用房、加工场地、库房、拌和站、钢筋加工厂等。

监控人的责任：全面检查临建设施的安全状况，如有裂缝、倾斜、变形现象，及时采取加固、翻修，达不到要求的必须拆除重建；暴雨天气必须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巡查；随时观察风雨对临建设施的影响、损害情况，及其基坑、脚手架、起重设备等可能对临建造成的破坏，如有危险立即将临建内人员转移到安全地方。

(3) 基坑设施

基坑设施包括：路基边坡防护工程、桩基施工、土石方开挖等。

监控人的责任：随时观察基坑边坡有无出现裂缝、滚石、坍塌等现象，基坑支护有无变型，沿线路基边坡毗邻建筑物、结构物的变化情况；对毗邻街道、建筑物、山体、临建设施的基坑设施要重点检查监护；如若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对危险区域进行封闭，撤离人员停止施工，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严禁无关人员接近危险区域，并立即上报；汛期过后对基坑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

(4)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生活用电等。

监控人的责任：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各类临时用电设施、配电线路，严格实行"三相五线制"，确保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各类配电设施的防雨设施防护完好；暴雨天气应立即切断总电源，并准备好应急照明器材。汛情过后，对配电系统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送电施工。

3.3.2 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和应急预案规定，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3.3.3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来后，应积极协助其展开救援、抢险和处理。

3.3.4 施工作业人员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施工队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3.3.5 扩大应急

当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3.4 响应行动

当洪水即将来临或突然来临影响到施工生产和危及人员、财产安全，应立即停止施工。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及时确定应对，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根据灾情预警，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

如洪水、汛情继续发展，可能造成更大的危险时，应扩大应急响应等级，超出本项目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请求集团公司和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1) 建立事故情况下快速抢险和应急处理机制。

(2) 为保障企业职工生命及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作业和工作秩序，应急救援工作应贯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职责明确、规范有序、以人为本、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3) 异常洪水、汛情发生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及时、有效、迅速的处理因暴雨造成内涝、外涝、地质灾害等事故，避免或降低因上述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事故的损失。当受灾程度超过本项目部处理能力时，应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当地政府支援。

(4) 本预案是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人身、保设备”为原则，重点强调“预警及时，响应快速”。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洪水、汛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用通讯工具上报应急办公室，并按有关规定设置防护信号，情况危急时应立即与地方政府联系，并停留该处负责巡守。

(2) 应急办公室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对事态进行研判后确定是否启动应急。

(3) 应急工作小组成员按照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4) 洪水、汛情发生后，由现场指挥部组织救援队进行救援（加固河堤，疏通水道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及事故的简要经过报告上级有关单位。

(5) 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维持好现场秩序，保护好事故现场的原始状况，在事故调查组摄像作好原始记录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现场状况。但为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和企业财产或防止事故继续发展扩大损失，而必须移动事故现场的某些物品时，应尽可能将所变动物品的位置作好标记。

(6) 疏散围观人员，组织救护队员抢救被困受伤人员，引导被困非受伤人员离开洪水发生地点，疏散至安全地点安顿。

(7) 对有可能发生塌方的边坡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即时砌筑天沟、边坡、并疏通便道排水沟等），防止引发突然坍塌。

(8) 抢险救援组、物资医疗保障组赶赴现场抢救伤员，并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对重伤人员进行急救或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4.3 应急处置结束

本预案一经启动，除非得到应急指挥部的正式解除警报通知，各部门不得擅自终止应急行动。

应急指挥部应在得到当地政府部门正式解除警报的信息后，根据本经理项目部应急的实际控制结果下达结束应急行动。

4.4 后期处置

(1) 洪水、汛情过后，各部门、施工队伍按正常工作程序恢复生产。

(2) 各职能部门针对管辖范围和职能进行全面检查，对中损坏的设备和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3) 各职能部门及时收回、整理防汛物资、材料，及时保存。

(4) 各部门应对工作（组织准备、受灾损失、防御、应急等情况）及时总结，提出不足并改进，并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总结，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

(5) 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险情、灾害应急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6) 突发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

客观的评估，财务部根据评估情况办理保险和理赔事宜。

(7) 应急指挥部负责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8) 按集团公司减灾、防灾规划要求检查生产要害设施和次生灾害源，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9) 总结本次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本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 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

(2) 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 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

5.3 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 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十二）水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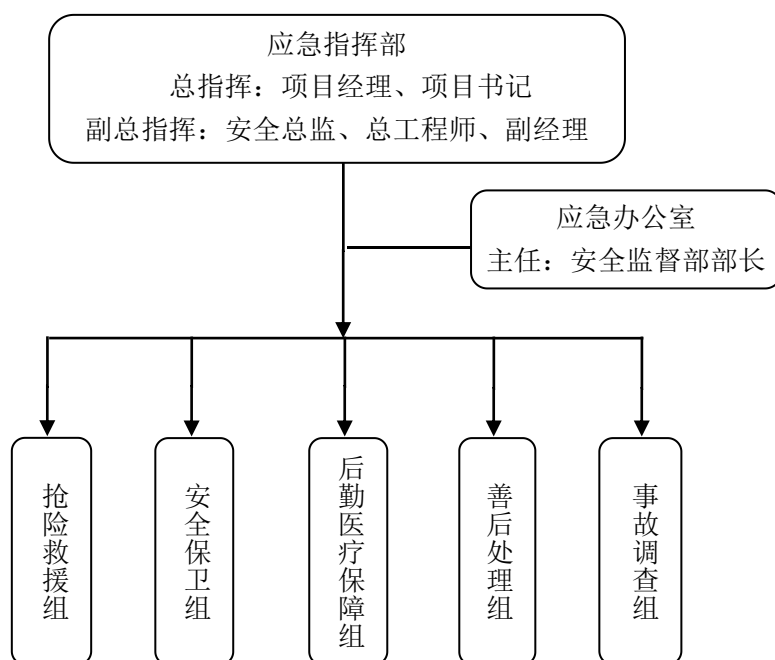
本标段嘉陵江特大桥横跨嘉陵江，航道等级为III-3级。嘉陵江特大桥水中桩基、墩柱、钢栈桥等施工过程中如交通组织不当、突发洪水等，可能发生撞船等事故，造成桥梁受损和人员伤亡。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水上突发事件，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水上突发事件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

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

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 抢险救援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救援。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安全保卫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 后勤医疗保障组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当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现场施工队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

(3) 事故信息报告应采用有效方式传递信息。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主要通讯工具时，必须确认对方已收到。

(4) 应急办公室应记录事故报告信息，保留事故报告记录以及原始报告记录。

(5)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向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面掌握事故受灾人数和设施损坏程度等，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情节严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7)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及事故类型；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事故报告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3.2 响应分级

响应等级	响应条件
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
II 级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
III 级	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50 万元。

3.3 响应程序

(1) 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信息和应急预案规定，确定响应级别，明确需参与本次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和应急工作组，下达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力所能及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来后，应积极协助其展开救援、抢险和处理。

(3) 施工作业人员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施工队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中去，并配合、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3.4 响应行动

3.4.1 III 级响应

(1) 应急办公室

1) 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初步判断为 I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公室主任确认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事件现场作业队伍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并启动监视响应程序。

2) 在监视响应过程中，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情况及发展态势，随时接管作业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3) 根据现场情况通知现场应急分队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办公室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2) 应急工作小组

- 1) 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
-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3) 应急响应与处置过程中，每 30 分钟更新上报突发事件伤亡及损失、应急响应与处置等信息。

3.4.2 I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 1) 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水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I 级。
- 2) 将启动级别告知应急办公室，并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 3) 了解前期现场处置情况和事件/事故发展态势等信息。
- 4) 指派专人（副总指挥）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 5) 应急处置完成，由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 6)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并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初步判断为 II 级，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必要时通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 1) 将水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 2)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报送水上突发事件现场状况。
- 3)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 4) 对现场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 5)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 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 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

-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3 I 级响应

(1) 应急指挥部

1) 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核实信息，启动水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级别为 I 级，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将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告知应急办公室。

3) 总指挥应亲自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4) 及时了解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信息动态，配合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及应急处置动态过程，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6) 应急处置完成，恢复正常安全生产状态，总指挥发布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并通知应急办公室。

(2) 应急办公室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应急状态。

1) 整理应急信息快报材料，撰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政府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

2) 对当地应急资源储备状态进行逐一核实。

3) 将水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信息发送给各应急工作小组。

4) 通过视频、其他人员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续报信息持续观察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状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小组报送水上突发事件现场状况。

5) 与外部信息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及时获取外界信息。

6) 事故处置完成，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发送至各应急工作小组。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接到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准备相关救援装备，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 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医疗等外部协同单位抵达现场后，协助其开展救援工作。

3)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现场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1) 抵达现场后, 立即进行现场秩序管制工作。

2) 为医疗、救援等车辆做好通道疏通工作。

3) 及时将无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4)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 事件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勤医疗保障组

接到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定现场餐饮、劳务用品数量与种类, 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提供。

2) 出现人员伤亡时,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3) 配合 120 医务人员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

4) 调配相应物资设备, 随时待命, 等待物资需求通知。

5) 协助运输伤员撤离现场。

6) 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7) 事故处置完成, 得到应急指挥部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后, 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统筹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包括工伤保险理赔)。

2) 做好家属安抚及安置工作。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 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船舶误入缓冲区应急处置

(1) 一旦发现船舶误入缓冲区，指挥中心应通过有效手段及时向船舶发出警报，通知其已进入施工水域，应谨慎驾驶。

(2) 按桥区河段设置的标示标牌驶离桥区河段，或在指挥中心的指引下进行调头离开施工水域。

4.2船舶碰撞事故应急处置

(1) 船舶发生碰撞后，应立即发出警报。

(2) 发生碰撞的船舶的船长应及时了解掌握碰撞概况、受损情况、人员伤亡情况、油污污染状况及所需的救助要求。

(3) 碰撞船舶双方应及时用有效手段向指挥中心和指挥员报告。

(4) 若一船撞入对方船体时，船长应视情况采取慢车顶推等措施减少破洞进水，尽力操纵船舶使破洞处于下风、下流一侧。

(5) 若船体破损进水，应组织排水和堵漏；若碰撞引起火灾或油污染，应按火灾应变部署、油污应急计划处理；若发生人员伤亡，应立即抢救。

(6) 如碰撞的船舶受损严重可能沉没，应立即通知拖轮、工程船赶往现场施救，将遇难船舶拖离到安全水域或合适地点进行搁滩，以保持航道的畅通。

(7) 受损船舶如沉没，应准确确定船位，必要时按规定设标，并及时组织力量打捞清障。

(8) 对事故现场水域进行监控、及时疏散附近船舶、维持正常的通航秩序。

(9) 碰撞船舶双方应相互交换船名、呼号、船籍港等情况，船员应做好事故和应急记录。

(10) 及时发布航行警告。

4.3船舶失控事故应急处置

(1) 失控船舶应及时向指挥中心和指挥员报告船舶概况、装载情况及失控原因、失控状态等。

(2) 听从主管机关的调度，应尽量避免失控船舶撞击他船、长时间漂移，以保持航道的畅通。

(3) 迅速联系港口作业区船舶或附近水域拖轮，将失控船舶拖离航道，安排到安全水域锚泊。

4.4人员落水应急处置

(1) 施工单位按“应急部署表”积极自救，释放救生艇救人和准备必要器材。

(2) 备交通艇、警戒艇各一艘作为日常交通、警戒、救助使用。

(3) 得到信息后迅速赶赴出事现场，组织调动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参加搜救，要求释放救生艇（筏），积极救人，必要时调集其它船舶增加救援力量。

(4) 考虑到水流、风向，扩大搜救范围；发现落水者从下风流方向缓速接近落水者并救助上船。

(5) 夜间要考虑到照明问题。

(6) 组织交通接送，对落水人员现场施救，进行人工呼吸，并通知附近陆上人员备救护车送往医院抢救。

4.5防洪应急措施

(1) 制定防洪方案，包括防洪组织机构，防洪组织岗位职责，防洪工作程序，防洪通讯网络，防洪值班制度等。

(2) 施工期间，各施工设备应做好防洪安全工作，每天接收天气预报，掌握气象动态，警惕暴雨导致的洪水的突然袭击，加强施工设备保养和维修，确保汛期来临时设备能够正常运转，特殊时期能发挥应急作用。

4.6大型漂浮物应急处置措施

(1) 根据建立的水情联系机制，及早掌握汛情。当有汛期预警时，应提早撤离河道内的机械设备至安全区域，并尽可能疏通河道，确保工程河段泄洪通畅。

(2) 若发现上游有大型漂浮物，应提前采取措施及早拦截，避免其冲撞桥墩。

5应急保障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应急队伍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根据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明确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队必须组建和制定应急小分队，根据人员变动随时进行配置。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与相邻单位、应急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项目部的应急救援队伍素质。

并与地方医疗机构签订应急协议，使其提供应急期间的医疗、运输等救援力量的保障。

5.3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船舶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项目部及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项目部及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十三）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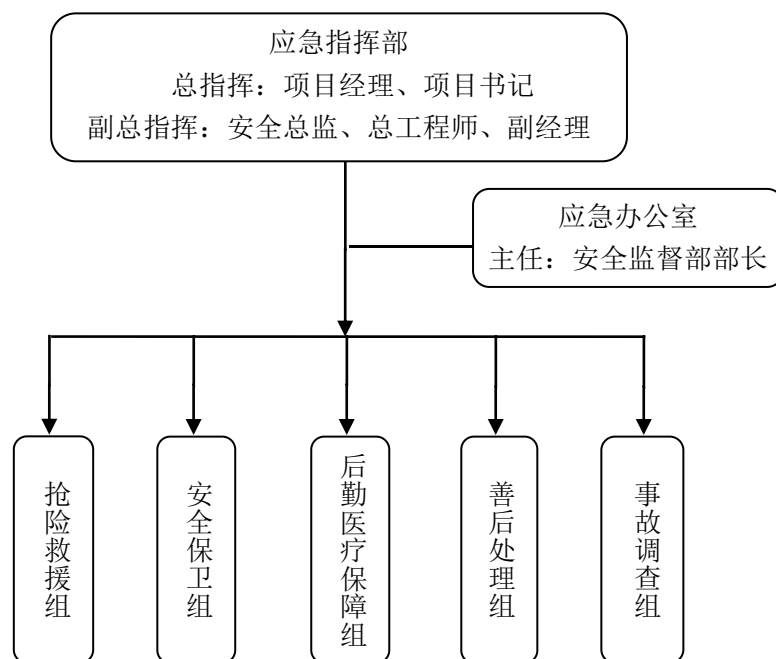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群体事件、自杀事件、爆恐事件、舆论应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社会安全事件，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社会安全事件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 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 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 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 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 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 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 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 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 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 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抢险救援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受困人员救援。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安全保卫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后勤医疗保障组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预防与预警程序

3.1.1 预防

(1) 建立高效、灵敏的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测，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

(2) 建立健全信访三级责任主体的工作机制、落实信访工作三级终结制度，明确分工、强化职责，形成信访三级责任主体联动的群体性突发性社会事件预防体系。

(3) 应急办公室加强公共关系和对外宣传工作，塑造良好的企业公共形象，争取企业所在地政府和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力争避免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的发生。

(4)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对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的矛盾纠纷加大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化解矛盾的工作，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和工作情况上报分管领导等。

(5) 各参建单位要加强对职工尤其是离退休职工、生活困难职工、下岗待岗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掌握其思想动态，尽可能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之中。对工作中出现不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各部门要及时汇报报分管领导，并及时做好解释、劝解工作。

(6) 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认真对待职工提出的需求、信访和上访，尽可能将职工反映的问题解决在企业内部。

(7) 特别强化情报信息工作，扩大信息收集的范围，增强信息分析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信息传报的效率，报送信息必须及时、客观、全面、准确，不得瞒报、谎报、缓报。

3.1.2 风险监测

各部门对工作中出现不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及时处理或上报分管领导，避免突发性

事件的发生；

在日常、重大节假日及国家重大会议期间，安全监督部要加大对引发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矛盾纠纷的排查力度，对可能发生大规模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的信息，特别是苗头性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必要时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尽量避免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的发生，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和工作情况上报分管领导。

安全监督部需要和当地公检法系统、当地政府等保持信息沟通，及时收集、掌握地方不稳定事端和群体性社会事件苗头及可能对项目部影响的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1.3 预警等级

根据监测和预报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Ⅰ级）：可能发生参与人数在 500 人及以上的群体性上访、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社会事件，已严重影响到正常得作业、工作、生活秩序，企业不能控制局面的。

橙色预警（Ⅱ级）：可能发生参与人数在 100～500 人的群体性上访、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社会事件，已影响到正常得作业、工作、生活秩序，企业能控制但较困难的。

黄色预警（Ⅲ级）：可能发生参与人数在 15～100 人的群体性上访、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社会事件，未影响到正常得作业、工作、生活秩序，企业能控制但较困难的。

蓝色预警（Ⅳ级）：可能发生参与人数在 5～15 人的群体性上访、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社会事件，未影响到正常得作业、工作、生活秩序，企业可以控制的。

3.1.4 预警发布

安全监督部负责接收、收集体性突发社会事件的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公安民警、专业技术人员、维稳专家进行风险论证后，确定风险等级，制定响应方案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或其授权人签发后，提交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主任通过手机、微信、会议等载体发布预警。

各参建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及时转发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预警信息。

3.1.5 预警响应

(1) 在应急预警期间，安全保卫组及相关部门应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天定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进展情况，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按照要求检查确认各类抢险、抢救的防护用品、医疗设备、交通用具、通讯装备、消防设备、作业和照明的备用电力设备、检测设备、器材、备料配备齐全。

(3) 应急队伍（安全保卫组、抢险救援组等）熟悉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和步骤。

(4) 安全保卫组组织检查确认人员疏散通道、集合地点安全可靠，适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5)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的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作业或活动。

(6) 安全保卫组的应急响应措施

1) 安全保卫组组织、督促相关部门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调查研究，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避免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2) 安全保卫组应迅速核实预警信息情况并及时汇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的可能、方式、规模、影响，立即组织拟订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3) 安全保卫组、抢险救援组要从多个角度、多方渠道、多种办法解决问题，采取有力的应对措施，把工作做在前头，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通过妥善解决问题，化解突发性事件。

4) 安全保卫组应根据各门岗、关键作业场所、重点防控部位等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措施，视情况安排人员、物资、资金和技术装备，防止事态扩大。

3.1.6 预警结束

当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苗头得到有效控制；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预警结束信息时，安全保卫组组织对施工周边可能发生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状况进行评估，由应急办公室主任提出预警结束申请报告，并根据预警类型和级别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消警。

黄色和蓝色（Ⅲ级和Ⅳ级）预警的消警：由施工现场负责人发布消警信息。

橙色（Ⅱ级）预警的消警：由应急办公室主任提出消警申请，报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布或委托分管部门发布消警信息。

红色（Ⅰ级）预警的消警：由应急办公室主任提出消警申请，报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布或委托分管部门发布消警信息。

3.1.7 信息报告的程序、方式和时限

(1) 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信息实行归口处理，由安全监督部负责向项目部、集团公司、政府有关部门逐级上报。

(2) 特别重大、重大群体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件发生相关情况报告后 1 小时内将初步灾情上报集团公司和政府有关部门；后续事件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以续报方式上报。

(3) 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核实补报详情。

(4) 有关部门在发现或接到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的报告后，经核实无误，应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5) 报告内容

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事件、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类别、起因等基本情况；人员情绪和行为程度；提出和要求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部（事发单位）已采取的措施；初步分析和工作意见；事态发展态势和预测；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及下步工作计划等。

3.2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社会安全事件信息实行归口处理，由安全监督部负责向应急指挥部、集团公司、政府有关部门逐级上报。

(2) 特别重大、重大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件发生相关情况报告后 1 小时内将初步灾情上报集团公司和政府有关部门；后续事件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以续报方式上报。

(3) 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核实补报详情。

(4) 有关部门在发现或接到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的报告后，经核实无误，应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5) 报告内容

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事件、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类别、起因等基本情况；人员情绪和行为程度；提出和要求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部（事发单位）已采取的措施；初步分析和工作意见；事态发展态势和预测；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及下步工作计划等。

3.3 响应启动

3.3.1 应急启动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蓝色预警（Ⅳ级）：已经或可能发生参与人数在 5～15 人的群体性上访、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社会事件，未影响到正常得作业、工作、生活秩序，企业可以控制的。

2）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黄色预警（Ⅲ级）：可能发生参与人数在 15～100 人的群体性上访、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社会事件，未影响到正常得施工、生活秩序，项目部能控制但较困难的。

3）应急指挥部根据治安、信访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经过分析、评价确定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橙色预警（Ⅱ级）：已经或可能发生参与人数在 100～500 人的群体性上访、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社会事件，已影响到正常得施工、生活秩序，项目部能控制但较困难的。

2）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红色预警（Ⅰ级）：已经或可能发生参与人数在 500 人及以上的群体性上访、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性社会事件，已严重影响到正常得施工生活秩序，项目部不能控制局面的。

3）项目部根据治安、信访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经过分析、评价确定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预案启动命令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指挥发布或授权发布。

3.3.2 响应行动

发现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或有苗头后，发现人员立即汇报现场施工负责人，现场施工负责人迅速报告给应急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的事件、地点、规模、涉及人员

类别、起因、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接警值班人员认真做好记录。

(2) 应急办公室转发的社会事件或有苗头报告后，负责按照规定要求上报应急指挥部及各相关单位。

(3) 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或有苗头报告后，立即发布预案启动命令。应急指挥部成员、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在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执行应急响应程序，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 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指挥部成员就位，相关应急部门全面启动开展应急行动。指挥部指派现场指挥人员并负责协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合理调配应急资源。

(5) 突发事件事故扩大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请求支援。报警内容：发生的事件、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类别、起因、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把自己的电话号码和姓名告诉对方，以便联系。同时还要注意听清对方提出的问题，以便正确回答。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1) 社会事件发生时，发现人在保证矛盾不被激化、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说服、引导、查证录像等工作。现场在没有能力控制的情况下，应紧急安全疏散人员，等待救援，以保证自身安全。

(2) 安全保卫组接到汇报后应立即组织现场保卫、相关部门人员撤离现场，同时立即组织公安民警、特勤人员做好门岗、作业厂区、重点保卫区域等相应保卫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3) 应急指挥部成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奔赴事件发生现场组织疏导、劝解、谈话等，尽量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

(4) 对项目部内部员工事件，初期由综合办与员工沟通、引导，如果不能解决，则由应急指挥部出面沟通，仍然不能解决的，最后由项目经理亲自沟通和引导；

(5) 对外部人员闹事，初期由对口管理部门与对方谈判和沟通，如果不能解决，则立即通知安全保卫组及属地公安局等协助；

(6) 发生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时，安全保卫组必须立即进入全面警戒状态，要马上加派人员到现场，并看护好各个门岗和办公区域各入口，必须确保项目部正常施工不受

影响，项目部领导及员工不受到冲击，项目部财产不受损失；在人员不足时，向属地公安局等机关请求支援。

（7）事件发生部门必须做好其他人员的工作安排，防止事态扩大，尽可能不影响部门的正常运作。

（8）其它各参建单位必须做好设备、车辆、基础设施等各类财产的管控和保护，特别是机动车辆不要接近闹事人群，以免发生意外，避免无关人员进入损坏设备、工艺备品。

（9）工程技术质量部、计划合同部等应立即与客户、供应商联系并做好安排，确保作业物资供应不受影响。

（10）如有媒体出现，应急办公室应立即接待媒体，做好媒体的工作。

（11）必要时，由安全保卫组起草警示或处理公告并经应急办公室审核、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为后续处理做好准备。

（12）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项目部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人员都必须在现场待命，随时配合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安排。

4.2 应急处置

（1）根据事件发生的级别和发展事态，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级别和处理意见，各班组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开展抢险工作。

（2）对原因不详或受到不法分子煽动等引起的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要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并协同当地公安局对聚集群体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3）当参与人员有打横幅打横幅、展示大字报、书写标语散发传单、进行煽动性演讲等过激行为时，现场处置人员和安全保卫组人员应进行劝阻，同时报当地公安局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以确保正常工作秩序。

（4）对年老体弱或者患有疾病的参与人员，现场处置人员和安全保卫组成员要给予适当照顾，防止发生晕倒、伤亡等意外事故。

（5）当参与人员中出现自杀、休克等突发情况时，现场处置人员和安全保卫组成员要立即拨打急救电话或直接将病人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抢救。

（6）发现参与人员中有人携带管制器械、爆炸物及其它危险物品时，现场处置人员和安全保卫组成员首先要稳住其情绪，加以严密监视，并立即通知当地公安局依法处理。

(7) 当参与人员出现围堵和冲击办公场所、推打谩骂接待人员，设置路障、堵塞交通、打砸抢、损坏公共设施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和违规行为时，现场处置人员和安全保卫组成员要迅速进行制止，同时报请当地公安局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以确保正常工作秩序。

(8) 对事件中上访人员诉求的处置

1) 安全保卫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研究，形成处置意见。形成处置意见时要严格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同时，要认真掌握策略，以尽量减小事件的影响，防止造成严重后果为原则。

2) 处置意见可根据情况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答复事件上访人员。但出具正式意见的，要采取书面形式，并由事件上访人员所在（或有直接关系）部门、项目部通知事件上访人员。

3) 处置意见正式答复事件上访人员后，安全保卫组、公安局等会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安排事件上访人员返回来访地。对拒不离开，继续长时间滞留的，可由当地公安局协助送返。

(9) 扩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应随时跟踪现场情况，一旦发现事态发展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项目部应急救援能力时，应急指挥部联系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事态发展，请求人力、物力、财力支援，以保证足够的救援能力。

4.3 应急结束

社会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态发展趋势已得到有效控制，经过安全保卫组、当地公安局等部门的调查、评价后确认，近期无发生社会事件的可能，项目部施工、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正常，由安全保卫组组长申请、应急指挥部宣布或委托相关部门发布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应急结束。

4.4 后期处置措施

(1) 社会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迅速恢复施工，如果事件中造成设备、设施损害等较严重且不能暂时投入工作时，各施工单位和安全保卫组等须列出重建计划。

(2) 安全保卫组要继续做好群众工作，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组织落实相关单位兑现，消除可能导致事件反复的不安定因素，进一步做好沟通化解工作，并加强跟踪和督查，防止事件反复。

(3) 各相关部门查清经济损失及人员伤害等情况，尽快作出损失统计和评估工作，报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做好保险财产、人身伤害的赔偿工作。

(4) 应急办公室配合地方人民医院继续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和治疗工作。

(5) 安全监督部按照《事故事件管理标准》规定，组织做好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调查以及上报工作。

(6)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案实施情况，组织人员进行应急能力的评估和应急预案评审，确定改进意见。

(7) 安全监督部应对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防治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评估、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御社会事件系统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定期组织防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应急演练和检查，进一步做好群体性突发社会事件防范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根据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明确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队必须组建和制定应急小分队，根据人员变动随时进行配置。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与相邻单位、应急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项目部的应急救援队伍素质。

并与地方医疗机构签订应急协议，使其提供应急期间的医疗、运输等救援力量的保障。

5.3 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4。

5.4 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项目部及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项目部及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十四）传染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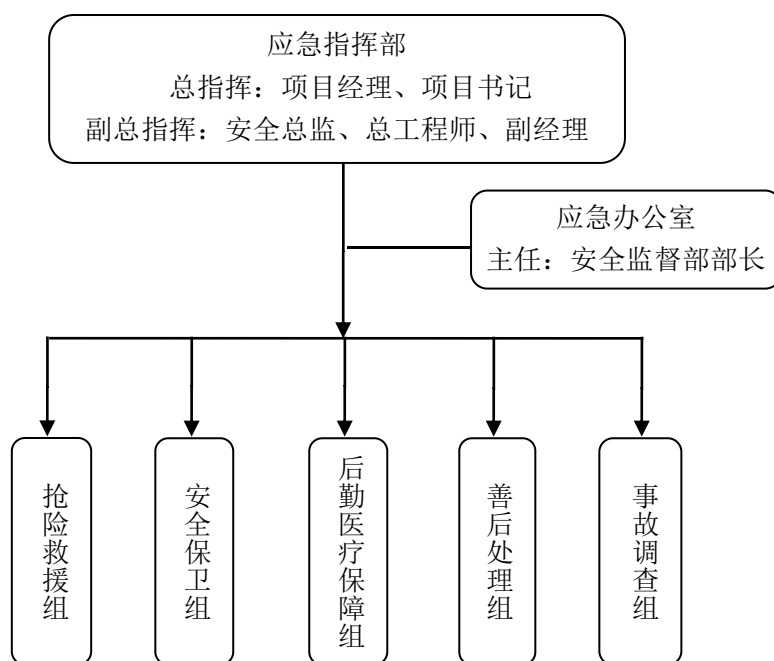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项目部发生传染病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本专项预案承接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项目建设过程内可能出现的传染病事件，制定的专项应急处置程序。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本项目应对和防范传染病事件的能力，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部成立了传染病事件应急指挥部，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总指挥，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下设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 5 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副总指挥：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经理

成 员：工程技术质量部、安全监督部、征拆办、计划合同部、物资设备部、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现场施工队伍负责人。

2.1.2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

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2.1.3 应急工作小组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组员：工程技术质量部成员、各施工队成员

(2) 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监督部部长

组员：安全监督部成员

(3) 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物资设备部部长

组员：物资设备部成员

(4) 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组员：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成员

(5) 事故调查组

组长：计划合同部部长

组员：计划合同部成员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总指挥

(1) 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和决定应急结束等工作。

(2) 负责内部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的组织调动。

(3) 决定应急全面启动，人员全部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4) 负责调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应急物资。

(5) 负责对人身威胁的设备进行调整，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等命令。

(6) 通报或发布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向集团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7) 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展开各项具体的应急响应工作。

(9) 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副总指挥配合,当总指挥因公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总指挥代行职权。

2.2.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 协助总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行其应急指挥职责。

(2) 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部门进行调配、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调动各种力量正确迅速抢险。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1) 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准备所需的应急物资,制订本部门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完成。

(2) 对本预案在全面性、正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针对预案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演练效果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指导意见。

(3)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监控工作。

(4) 发生事故时根据正、副总指挥的要求,调动本部门各类资源采取正确的应急行动,积极配合其它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5)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稳定秩序工作。

2.2.4 应急办公室

(1) 监督各部门、科室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事务。

(2)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在发生事故时组织、协调各项应急事务。

(3) 组织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监督各部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风险信息的发布工作,根据异常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5)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 监督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2.2.5 抢险救援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排险、扑救火灾和堵漏等工作。
-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救援。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存放危险物质调整、转运。
- (4) 随时向指挥部通报事故现场应急信息。
- (5) 负责对事故污染物的消除、洗消的组织工作。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安全保卫组

- (1)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和标识牌，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 (3)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4) 负责事故现场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 (5) 负责交通疏导和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卫。

2.2.7 后勤医疗保障组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供给、运输等保障工作。
- (2) 负责通讯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状态下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通讯畅通。
- (3) 负责事故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和事故现场的供给。
- (4) 负责对受伤人员简易急救，保证受伤人员迅速送达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5) 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食宿、善后处置及疏散人员的接待、安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 (6) 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检查、维护并做工作记录。
- (7) 负责联系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抢救和转运工作，在医护人员到达前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统计。
- (8) 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检查分类和观察。
- (9) 负责对伤员的初步紧急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
- (10) 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2.2.8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与总指挥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2.9 事故调查组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勘查、取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出具事故调查结果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 响应启动

3.1 信息报告

(1)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18953308703（安全监督部部长）、13006367897（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2) 发生大面积传染病或疑似病例后，项目部立即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由专人负责，每天定时向应急办公室人员汇报疫情情况（是否有发热病人或疫情接触情况），如出现疑似病人由医院进行甄别和处置。如隐瞒不报，知情人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应急办公室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疑似病人及时进行甄别，并予以有效隔离，同时向当地疾病控制部门进行报告，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统一专人专车转运至定点治疗医院进一步确诊、医学观察及治疗处理。

3.2 风险监测

3.2.1 风险监测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突发传染病疫情事故的风险预警信息监测由应急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

3.2.2 风险监测的方法和信息收集渠道

应急办公室负责搜集、整理、及时监控疫情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各科室人员身体异常情况日报表，对所有可能存在疫情的区域，给予指导或彻底消毒，并对易感染人群，特别是发热病人给予及时监控及甄别。

3.2.3 可能导致危急事件的因素

恶性传染病可通过空气、接触病人或接触带有病毒的污染物而致病。

3.2.4 预防措施

(1) 应急办公室负责搜集、整理、提供专业知识和宣传材料。及时监控疫情发展情况，对所有可能存在疫情的区域，给予指导或彻底消毒，并对易感染人群，特别是发热病人给予及时监控及甄别。及时收集有关预防传染病的信息，指导防治工作。

(2) 应急办公室要通过各种媒体和方式对相关知识进行及时、广泛的宣传报导。使广大职工能够及时了解疫情的发展情况及预防知识。个人：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注意均衡饮食、适量运动、充足休息、稳定情绪；避免前往空气流通不畅、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户内经常通风换气，勤打扫环境卫生、勤晒衣服和被褥。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经常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各个会议室、集控室、通勤车等，要时常保持通风和清洁消毒；保持各种送风机、空调设备的良好运转，保持环境卫生、进行台面消毒，及时清理卫生死角防治疾病的蔓延扩散。

(3) 做好生活区的环境卫生保洁，公共场所的消毒工作。

(4) 当发生大面积传染病时，各单位部门要尽量减少各种会议、集会活动、出差，特别是到已知疫区的公务活动要坚决取消或推迟。取消一切娱乐性活动，包括各种形式活动中心的各种活动，尽量避免人群拥挤、空气不畅。

(5) 当发生大面积传染病时，办公室或接待单位要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和商务活动人员的健康监测，通勤车、门卫要严格控制外来人员的进出，切断外来传染源。

(6)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力量消灭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及其他传播传染病或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 的危害，对企业及生活区，周围是否存在自然疫源地应有清楚的了解（可请求地方防疫机构对环境进行卫生调查）。

(7) 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健康教育工作、把防病的方法交给职工群众，使防病成为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鼓励，支持职工进行身体锻炼，增强体质。

(8) 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饮用水设施卫生的管理、防止饮用水的二次污染，生活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9) 食堂工作人员应按期进行体检，发现患传染性疾病时要及时调离岗位，进行有效的隔离治疗。

(10) 有条件时，在传染病流行季节应提前对职工进行预防疫（菌）苗接种，能有效防止传染性疾病的流行和传播。

3.3 响应分级

在本预案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三级：

(1) Ⅲ级响应：群体性不明原因事件发病人数 3-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一般事件。

(2) Ⅱ级响应：群体性不明原因事件发病人数 10 人及以上，未出现死亡病例较大群体性不明原因事件，并有扩散趋势。

(3) Ⅰ级响应：群体性不明原因事件发病人数 10 人及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重大

群体性不明原因事件，并有扩散趋势。

3.4 响应行动

(1) III级响应

1) 当发现传染病疫情突发事件时，发现人或病人应立即将发生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疑似病人及时进行甄别，并予以有效隔离，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统一专人专车转运至定点医院治疗医院进行进一步确诊、医学观察及治疗处理。

2) 应急办公室应详细记录突发事件报告的信息内容并保留原始报告记录。

3) 应急办公室立即与现场取得联系，及时关注和了解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上报应急指挥部；必要时报集团公司。

4) 应急处置结束后报应急办公室，必要时报应急指挥部。

5) 应急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当事故不能有效控制时，提请应急指挥部及时扩大应急响应。

(2) II级响应

1) 由应急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并通知各专业组，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2) 应急办公室及时报集团公司。应急办公室应详细记录突发事件报告的信息内容并保留原始报告记录。

3) 由应急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指挥部直接统一调配各部门应急资源，有关单位必须按照需要随时待命，接受调动和安排。

5) 应急指挥部及各专业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6) 当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的蔓延，可能造成更大的危险时，应急指挥部及时扩大应急响应。

(3) I级响应

1) 由应急总指挥决定启动。

2) 立即上报集团公司。

3) 各专业组组长按照分工责任，展开有关具体工作。

4) 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调配各职能部门应急资源，有关部门必须按照需要随时待

命，接受调动和安排。

5) 如果集团公司派员到达现场时，汇报情况，指挥权利移交；由淮集团公司指挥、协调处置工作。

6) 如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请求地方政府疾控部门支援。

7) 及时将疫情情况报当地卫生局、疾控中心。

3.4.1 应急措施

(1) 病人的治疗和转运

1) 医护人员带好防护用具，做好自我保护工作，对所发现的疑似病人，按有关规定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联系或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诊断、治疗和转运。

2) 转运时用专车将病人转送到当地卫生政工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将发病情况，诊断或疑似诊断（病历）向收治医院详细介绍，帮助收治医院在最短时间内明确诊断，及时治疗。

(2) 作业、生活维持及恢复方案

1) 在大面积传染病事故发生后，各级人员要在不被传染的情况下要坚守本职岗位，使作业、生活正常进行。

2) 及时做好宣传工作，稳定职工和病员情绪。

3) 布置安排好人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患者亲友的接待、安抚工作。

(3) 疫情的监控及报告

1) 发生大面积传染病或疑似病例后，项目部立即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由专人负责，每天定时向应急办公室人员汇报项目部疫情情况（是否有发热病人或疫情接触情况），如出现疑似病人由医院进行甄别和处置。如隐瞒不报，知情人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发生大面积传染病或疑似病例后，办公室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疑似病人及时进行甄别，并予以有效隔离，同时向上级疾病控制部门进行报告，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统一专人专车转运至定点治疗医院进行进一步确诊、医学观察及治疗处理。

3) 建立完善的疫情报告机制，定时向应急指挥部通报所辖区域的疫情变化。

(4)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突发传染病事件区域应急监测工作。

(5) 根据传染病疫情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地域特点，确定传染病扩散范围。

(6) 当发现传染病突发事件时，发现人或病员所在部门应立即将发生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通知应急办公室。各级健康人员要在不被传染的情

况下坚守本职岗位，使作业、生活正常进行。

(7) 应急状态时，应急指挥部应迅速对疫情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传染病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传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传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工作小组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

(8) 综合管理办公室布置安排好人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9) 当传染病疫情暴发，虽采取措施但不能有效控制时，为保证作业有序进行，对部分健康的运行、检修和管理岗位人员进行集中居住，统一食宿，减少外界接触，以保障上述人员不被感染。

3.4.2 扩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疫情初步处理无效果或疫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集团公司报告，由应急指挥部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3.4.3 应急结束

(1) 一经启动了本预案，除非得到应急指挥部的正式解除警报通知，各部门不得擅自终止应急行动。

(2) 传染病疫情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末例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由应急救援日常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宣布应急结束。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的原则，快速处置，减小影响，控制局面，稳定员工情绪，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将此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发现传染病突发事件时，经确诊后应立即将发生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上报应急办公室，安排健康人员远离传染病疫情发生地实施避险。各级健康人员要在不被传染的情况下坚守本职岗位，使作业、生活正常进行，做好防止

传染病疫情蔓延的控制措施。

(2) 向员工发放防病药品和防护用品, 职工食堂加强消毒工作, 必要时经应急指挥部批准暂时关闭。

(3) 统计各部门发病人数和疑似病人人数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由应急指挥部汇总后统一向上级部门和地方防疫机构上报。

(4) 必要时, 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停止一切大型会议等人员集中的活动。

(5) 对外来人员做好告知、隔离防护工作。

(6)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生活区、施工区的出入门管理力度。

(7) 如果疫情迅速扩散, 经过应急指挥部批准后, 升高预警级别, 按流程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并上报上级部门和地方防疫机构。

(8) 参加此类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进行防护, 每天工作结束后用水彻底清洗身体, 并接受医疗人员的检查。

(9) 根据传染病疫情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 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偿和补助, 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开展保险理赔、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10) 其它

1) 按照规定表格内容对所属人员体温进行监测, 及时发现疑似病例, 及时上报;

2) 设置传染病疫情观察区域, 对隔离人员进行观察。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配给, 使其安心配合隔离。做好作业、生活区域各出入口及隔离观察区警戒工作。

3) 隔离区处设置明显警戒标志。

4) 禁止非本单位人员乘坐本项目部车辆, 随时对项目部属车辆进行消毒。根据需要派出专用车辆参加救援工作。

5) 对传染病的疫情来源、可能的传播途径及范围进行深入详细的调查。

6) 当确认疑似患者已超过传染病医学观察期, 再未发现疑似患者, 其它住院患者康复后, 在充分评估危险和应急情况的基础上, 确认传染病疫情防控成功, 由卫生防疫部门或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应急小组成员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2 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见附件5。

5.1.3 信息通信系统维护

应急办公室负责定期维护上述联系方式，遇有电话变更，及时更新，确保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1) 项目部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共5个应急工作小组。

(2) 各应急小组成员合理轮休，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应急救援行动的最低要求，保证在出现紧急事件时，可以立即组织进行救援。

(3) 现场施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5.2.2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依托项目部所在地的消防救援、医院、公安、交警、气象等部门。

5.3 物资装备保障

项目部及各工区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清单见附件 4。

5.4 其他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部及各工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确保伤员运输、物资供应的车辆满足所要求，项目部及各工区车辆班每天均有值班司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保障：安全监督部负责紧急状态下的治安保卫，做好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技术保障：工程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提高安全水平的工艺，提供施工工艺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援。

医疗保障：物资设备部做好紧急医疗器具器材、应急药品储备，做好应急治疗准备。设立满足要求的紧急疏散集合点。及时治疗处置伤员并送医院诊治。

后勤保障：物资设备部等部门做好后勤供应（水、食物、电和取暖等），确保事故过程中的伤员和受影响的员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现场处置方案

（一）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危险因素分析	防护措施不到位，不完善，管理漏洞，洞口坠落，脚手架上坠落，拆除作业中发生的坠落，登高过程中坠落，梯子上作业坠落。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		
事故特征	高处作业措施没有落实。 危险性大，易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发生高处坠落后，可能引起人员轻伤、重伤，甚至人身死亡		
应急工作职责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高处坠落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1. 高处坠落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大声呼救，并通知现场负责人。 2.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查看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小组进行前期处置，并报告应急办公室。当伤者坠落在高处或悬挂在高空时，尽快使用绳索或其他工具将坠落者解救至地面。 3. 现场处置小组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4. 处置措施： 4.1 若坠落人员为轻伤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防止受伤人员大量失血、休克、昏迷等紧急救护措施，并将受伤人员挪离危险地段，拨打现场急救电话。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协助医务人员实施各项救护措施。 4.2 若坠落人员处于昏迷状态但呼吸心跳未停止，应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同时进行胸外心脏按压，一般以口对口吹气为最佳。急救者位于伤员一侧，托起受害者下颌，捏住受害者鼻孔，深吸一口气后，往伤员嘴里缓缓吹气，待其胸廓稍有抬起时，放松其鼻孔，并用一手压其胸部以助呼气。反复并有节律地（每分钟吹 16~20 次）进行，直至恢复呼吸为止。 4.3 如坠落人员心跳已停止，应先进行胸外心脏按压。让伤员仰卧，头稍后仰，急救者位于位于伤员一侧，面对伤员，右手掌平放在其胸骨下段，左手放在右手背上，借急救者身体重量缓缓用力，不能用力过猛，以防骨折，然后松手腕（手不离开胸骨）使胸骨复原，反复有节律地（每分钟 60~80 次）进行，直到心跳恢复为止。 4.4 以上施救过程在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结束，工作人员应配合救援人员进行救治。		
注意事项	1. 重伤员运送应使用担架，腹部创伤及背部创伤者应卧位运送，颅脑损伤一般采取半卧位，胸部伤者一般取仰卧偏头或侧卧位，以免呕吐误吸。 2. 抢救脊椎受伤的伤员，不要随便翻动或移动伤员。 3. 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便于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4. 拨打报警电话时应说明详细地址和受伤人员性别、主要受伤部位、意识是否清晰等，留下联系电话并保持畅通。报警后，应由熟悉情况的人到最近路口迎候。 5. 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高处救援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具。 6. 按经理项目部相关规定上报事故。		

(二) 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危险因素分析	设施倒塌。交叉作业，防护措施不完善，物体坠落。高处有浮物或者设施不牢固，或浮物因碰或者被风吹落爆炸碎片抛掷、飞散。高处作业时抛掷工具、材料设施、设备存在缺陷		
事故特征	恶劣天气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装置性违章作业现场混乱作业人员身体不适或情绪不稳		
应急组织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物体打击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 发现有人受伤后，现场人员应大声呼救，同时报告现场负责人。同时尽快将伤者脱离危险区域。 -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查看情况迅速组织现场处置小组并报告应急办公室。若人员伤势较重，应立即拨打所在地区的急救电话。 - 现场处置小组立即组织应急抢救，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遇事态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请求社会专业资源提供支持和救援。 - 到达现场后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 4.1 如发生休克，要让伤者平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治疗。 4.2 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直至呼吸、心跳恢复或救援人员到达。 4.3 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梗塞。 4.4 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注意事项	- 重伤员运送应使用担架，腹部创伤及背部创伤者应卧位运送，颅脑损伤一般采取半卧位，胸部伤者一般取仰卧偏头或侧卧位，以免呕吐误吸。 - 抢救脊椎受伤的伤员，不要随便翻动或移动伤员。 - 对于头部受到物体打击的伤员，检查中未发现头部出血或无颅骨骨折的伤员，如果当时发生过短暂性昏迷但很快又恢复意识，切勿掉以轻心而放松警觉。该类伤员必须送医院进一步检查并应留院观察，因为这可能是严重脑震荡或硬脑壳撕裂出血的前兆。 - 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便于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 拨打报警电话时应说明详细地址和受伤人员性别、主要受伤部位、意识是否清晰等，留下联系电话并保持畅通。报警后，应由熟悉情况的人到最近路口迎接。 - 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高处救援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具。 - 按经理项目部相关规定上报事故。		

(三)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危险因素分析	1.机械设备缺乏安全防护装置，本身的结构、强度等不合理。 2.运行部件飞出。 3.安装维修不当，使设备的安全性能不佳。 4.工作场所环境不良，空间狭窄，设备布局不合理等。 5.旋转、往复、滑动物撞击人体。 6.违反操作规程。 7.设备有故障。		
事故特征	1、在使用机械中，易发生撞伤、碰伤、绞伤、夹伤、打击、切削等伤害。 2、机械伤害会造成人员手指绞伤、皮肤裂伤、断肢、骨折，严重的会使身体被卷入轧伤致死，或者部件、工件飞出，打击致伤，甚至会造成死亡。		
应急组织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机械伤害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1. 发现有人受伤后，必须立即停止运转的机械，向周围人员呼救，同时报告现场负责人。 2.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查看情况迅速组织现场处置小组并报告应急办公室。若人员伤势较重，应立即拨打所在地区的急救电话。 3.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应急抢救，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如遇事态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请求社会专业资源提供支持和救援。 4.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对伤者进行救治，对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送往医院救治。 5.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并扎紧袋口，在袋周围放置冰块，或用冰棍代替，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 6. 如果肢体仍被卡在设备内，不可用倒转设备的方法取出肢体，妥善的方法是拆除设备部件，无法拆除时拨打项目部急救电话求援。 7. 发生头皮撕裂伤可采取以下急救措施：采取止痛及其他对症措施，用生理盐水冲洗有伤部位，涂红汞后用消毒大纱布块、消毒棉花紧紧包扎，压迫止血。使用抗菌素，注射抗破伤风血清，预防伤口感染，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8. 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现场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9. 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直至救援人员到达。 10. 遇有心跳呼吸骤停又有骨折者，应首先用口对口呼吸和胸外按压等技术使心肺脑复苏，直到心跳呼吸恢复后，再进行固定骨折。遇到大出血又有创口者，首先立即用指压、止血带或药物等方法止血，接着再消毒创口进行包扎。遇到垂危和较轻的患者时，应优先抢救危重者，后抢救较轻的患者。在送患者到医院途中，不要停顿抢救措施，继续观		

	察病伤变化。
注意事项	1. 必须坚持救人第一的原则，当现场遇有人员受到威胁时，首要任务是抢救人员。 2. 应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对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3. 要注意自我保护，在救助行动中，抢救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高处救援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具。 4. 拨打急救电话时应说明详细地址和受伤人员性别、主要受伤部位、意识是否清晰等，留下联系电话并保持畅通。报警后，应由熟悉情况的人到最近路口迎候。 5. 按经理项目部相关规定上报事故。

(四)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危险因素分析	1、用电设备及用电装置未按照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安装及使用。 2、设备的金属外壳未采用保护接地措施。 3、漏电保护装置没有定期进行检查。 4、供电系统没有正确采用接地系统以及避雷装置。 5、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事故特征	1、分为电击事故和电伤事故。 2、触电可使人出现痉挛、呼吸窒息、心室纤维性颤动、心跳骤停甚至死亡。 3、由于施工用电不规范或者违章作业，可能导致触电。触电者有疼痛发麻，肌肉抽搐，严重的会引起强烈痉挛。触电事故一般多发生在每年空气湿度较大的几个月。		
应急组织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触电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1. 发现人员触电后应大声呼喊寻求帮助，迅速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同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1.1 低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方法： ①立即切断电源。 ②如电源开关距离太远，用有绝缘把的钳子或用木柄的斧子断开电源线。 ③用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断流经人体的电流。 ④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棍等绝缘物作为工具，拉开触电者及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1.2 高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方法： ①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 ②带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拉开开关。 ③抛掷一端可靠接地的裸金属线使线路接地，迫使保护装置动作，断开电源。 2. 救援人员要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可能的摔伤。特别是当触电者在高处的情况下，应采取防摔措施。即使触电者在平地，也要注意触电者倒下的方向，注意防摔。 3.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现场处置小组并报告应急办公室，并组织现场救治： 3.1 若触电者停止心跳和呼吸，现场负责人应立即拨打项目部急救电话，同时组织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直至项目部医务人员到达现场。项目部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继续进行现场急救直至人员恢复心跳呼吸或者项目部急救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如果现场离当地急救医院路程较远，项目部应立即安排车辆送往医院，与当地急救车在途中进行交接，以争取抢救最佳时间，但中途不能终止急救。 3.2 若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平卧，空气通畅，解开触电者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报告应急指挥部，由项目部医务人员陪同送往医院治疗。		

	3.3 若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送往医院进行检查。 3.4 若为电弧烧伤，应由项目部医务人员对烧伤部位进行简单处理后送医院进行治疗。
注意事项	1. 救援人员应做好防触电措施，触电者在未脱离电源时，切不可直接碰触触电者。 2. 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迅速解决临时照明，以利于抢救，并避免扩大事故。 3. 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便于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4. 心肺复苏抢救措施要坚持不断的进行（包括送医院的途中），不能随便放弃。 5. 拨打现场报警电话时应说明详细地址和受伤人员性别、主要受伤部位、意识是否清晰等，留下联系电话并保持畅通。报警后，应由熟悉情况的人到最近路口迎候。 6. 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高处救援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具。 7. 按经理项目部相关规定上报事故。

（五）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危险因素分析	1、露天作业环境复杂，受自然气候条件影响大。2、起重机械运行范围较大，活动空间大，吊运载荷变化大，暴露的活动部位较多，3、发生脱绳，吊物失落，断绳，吊钩断裂，操纵系统失灵，安全装置失灵，电器损坏等		
事故特征	1、事故伤害严重，一起事故有时涉及多人，并可能伴随大面积设备设施的损坏。2、事故后果严重，只要是伤及人员，往往是恶性事故，一般不是重伤就是死亡。3、伤害涉及的人员可能是司机、起重工和作业范围内的其他人员。4、在安装、维修和正常起重作业中都可能发生事故。		
应急组织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起重伤害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1. 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1) 发生起重吊装伤害事故后，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到达现场查看情况，并通知现场处置小组进行前期处置，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根据事故情况通知 120（报告时间，地点，单位，事件状况） 2) 现场处置小组自救队伍，展开救援。 2.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起重机械伤害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报告现场处置小组，组长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自救。 2) 对较轻的受伤人员，视伤情及时进行止血，包扎，固定等措施，送往医院治疗。 3) 人员被压在重物下面，立即采取搬开重物或用起重工具，机械吊起重物，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进行抢救。 4) 发生触电，立即切断起重机械电源，而后抢救触电人员。 5) 人员受伤严重时，及时拨打兴义市人民医院急救电话。及时送医院抢救。 6) 进行现场拆除起重机械，吊运重物的救援工作。 7) 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对事故进行调查。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3.事件报告流程 1) 发生起重吊装事故后，第一知情人要及时、全面、准确向应急领导报告事件状况。 2)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指挥小组要提交事件处理报告。 3) 由应急指挥部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灾害调查鉴定等工作。		

注意事项	1、机械外伤应及时进行抢救，但是由于伤后抢救处置不当，往往会加重损伤，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 2、重伤员运送应用担架，腹部创伤及脊柱损伤者，应用卧位运送。胸部伤者一般取卧位，颅脑损伤者一般取仰卧偏头或侧卧位。 3、抢救失血者，应先进行止血。抢救休克者，应采取保暖措施，防止热损耗。 4、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医药箱、担架、氧气袋、止血带、通讯设备等。 5、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	---

(六) 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风 险 描述	危险因素分析	地表出现异常裂纹、较大沉降，震动，连续暴雨，水灾、施工程序不对和现场排水设施损坏易引发此类事故。	
	事故特征	1、该事故主要发生时期在汛期。 2、该事故可导致生产人员被掩埋，施工器材掩埋、损坏。造成大面积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设备损坏等恶性事故。	
应 急 工 作 职 责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坍塌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1. 出现坍（垮）塌征兆时： 1.1 当施工人员发现土方或建筑物有裂纹，有落土、落石、混凝土散落，脚手架（钢筋排架）晃动、倾斜，或发出异常声音时，应立即通知该区域施工人员迅速撤离可能坍（垮）塌区域，同时报告现场负责人。 1.2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到达现场查看情况，并通知现场处置小组。 1.3 技术员、安全员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往现场，对危险区域进行检查，由现场处置小组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并负责执行，待危险因素消除后方可继续施工。 2. 发生坍（垮）塌事故后，现场人员应大声呼叫，通知该区域施工人员，立即疏散撤离，并立即通知现场负责人。 3.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到达现场，询问现场人员有无人员被埋，对现场施工人员人数进行清点，确定有无人员被埋，并将情况立即报告现场处置小组。然后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做好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以免造成二次伤害。 3.1 若没有人员被埋：待现场处置小组到达现场后，对现场进行详细检查，并根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机械进行处理，对周边区域存在的坍（垮）塌隐患进行处理。 3.2 若有人员被埋，现场负责人应立即询问现场人员，了解被埋人员数量，大体位置，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抢救工作，同时立即通知应急办公室，并拨打当地急救电话请求支援。项目部应急救援小组到达现场后，应组织现场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掌握被埋具体人数。然后查看现场，根据坍塌情况和现场抢救情况，继续组织人员、机械对被埋人员进行抢救，准备好车辆运送伤员。 4.抢救前要详细检查坍（垮）塌区域，对有可能坍塌的隐患先处理后再进行抢救工作。抢救过程中要密切关注现场情况，特别是高处土石方和脚手架情况，防止二次事故。	

	5.被埋人员抢救出来后： 5.1 如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5.2 对呼吸、心脏停止的伤员予以心脏复苏直至与救援人员交接。 5.3 应急救援队负责清除伤员口、鼻内泥块、凝血块、呕吐物等，将昏迷伤员舌头拉出，以防窒息。 5.4 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注意事项	1.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施工，关闭机械，以免二次伤害。 2. 注意观察基坑周边建筑物或设备，及时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 3. 人工救援为主，除非不得已使用机械救援，以免二次伤害。 4. 人工胸外心脏挤压、人工呼吸不能轻易放弃，必须坚持到底。 5. 禁止将穿透物直接拔出，应同伤员一起送往医院。 6. 重伤员运送应用担架。腹部创伤及脊柱损伤者，应用卧位运送。胸部受伤者一般取卧位，颅脑损伤者一般取仰卧偏头或侧卧位。 7. 抢救失血者，应先进行止血。抢救休克者，应采取保暖措施，防止热损耗。 8. 拨打报警电话时应说明详细地址和受伤人员性别、主要受伤部位、意识是否清晰等，留下联系电话并保持畅通。报警后，应由熟悉情况的人到最近路口迎候。 9. 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高处救援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具。 10. 按经理项目部相关规定上报事故。

（七）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危险因素分析	1.氧割、电焊作业遗留火种，电气线路老化，油料泄（渗）漏，用火不当等。天气干燥或雷电天气引发火灾事故。		
事故特征	1、用电设备、靠近山林的施工现场等均为易发区域。 2、该事故可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环境破坏。 3、四季均有可能发生，尤以干燥季节多发。		
应急组织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火灾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1. 第一发现人员应大声呼叫：“XX（部位）着火啦”，并及时通知现场负责人。同时，根据火情情况，与附近人员一起用适宜的消防水、灭火器和消防沙灭火和隔离。 2. 现场负责人必须立即到达着火点并及时根据火情确定抢救级别。 2.1 若火势较轻，应自行组织现场人员抢救、灭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疏散，同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2.2 若火势较大或发展迅猛，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拨打应急办公室急救电话求援，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疏散，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对火势进行控制和隔离。 3. 现场处置小组成员接到报告应立即联系各应急处置部门及时赶到火灾地点。 4. 组长到达现场后应根据火情，组织义务消防队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自救。 5. 现场医务人员应根据伤害情况，立即组织现场急救，由综合办安排车辆送往医院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 6 火情已被扑灭，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待有关部门调查并经同意后，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注意事项	1. 火灾扑救要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2. 扑救时要先救人后救物，先重点后一般，先断电后救火，并注意顺风救灾。 3. 火灾发生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 应根据不同类型火灾采取不同类型的灭火方法。 5. 拨打现场报警电话时应说明详细地址和受伤人员性别、主要受伤部位、意识是否清晰等，留下联系电话并保持畅通。 6. 报警后，应由熟悉情况的人到离火场最近的路口迎候救援车辆或指引通道，提供水源位置等情况，以便迅速灭火。 7. 按经理项目部相关规定上报事故。		

(八) 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危险因素分析	1、驾驶人员无证驾驶，酒后驾驶。 2、出车前未对车辆的机械性能、制动系统、灯光、离合器等进行检查，带病行驶。 3、车辆超速，超载。违章驾驶。 4、场地路况差，违章指挥。倒车时无人指挥。 5、驾驶员安全意识差，违章载人。		
事故特征	1、该事故无季节性，但在夏季和冬季多发。 2、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		
应急组织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车辆伤害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1. 发生交通事故，必须立即停车，开启应急灯。夜间需开启示宽灯、尾灯。在高速公路上，需在肇事点后头 150 米处按规定设置危险警告标志。做好防火防盗措施。 2. 若驾乘人员未受伤或受不影响行动的轻伤，应拨打项目部应急电话报警，同时向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拨打保险公司电话报案。 3. 若现场有人受伤或驾乘人员受伤，应立即拨打或委托他人拨打项目部报警电话，说明事故地点、伤亡人数等信息，等待救援。 4. 若有人因为外伤流血，应采用包扎、指压、止血带、堵塞等方法止血，等待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做进一步治疗。 5. 若有人被困无法进行救治，应立即拨打所在地区报警电话，说明情况，等待救援。同时，利用现场工具，尝试自行进行救助。 6. 若现场发生火灾，应立即拨打项目部报警电话，说明情况，等待救援。同时，根据现场火势，可利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注意事项	1. 及时报案。 2. 做好防火防爆措施。 3. 受伤者无法从车内下车时，设法将其移出，避免二次受伤。 4. 保护现场：做好现场保护，车辆、人员、牲畜、遗留物痕迹、散落物等不得随意挪动位置。为抢救伤者必须移动位置的，应做好原始位置标记，不得故意破坏。在交警部门未到达之前，可用绳索等设置警戒线，以保护现场。 5. 配合处理：当事人必须如实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陈述事发经过，不得隐瞒、歪曲交通事故的真实情况，积极配合协助交警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并听候处理。 6. 按经理项目部相关规定上报事故。		

(九) 气象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危险因素分析	暴雨、洪水、大风等极端天气		
事故特征	1 长时间停电、建筑物倒塌、机械破坏、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2 狂风、雷电、暴雨等。 3 一般发生在汛期，但大风等有其不确定性。		
应急组织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气象灾害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1. 建立灾害天气预警机制，与气象部门长期保持联系，对可能发生的恶劣天气，灾害性天气做到提前预知，第一时间上报现场处置小组，并提前组织开展各项应对措施的准备作。 2. 接到恶劣天气预报时应应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排除。 3. 各种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措施： 3.1 大风天气：立即对临边、作业面附近的附着物进行清理，对现场施工立即进行覆盖，防止落物伤人。大型履带吊吊臂趴到地面上，自升式塔吊降落塔身高度并缆风绳固定，龙门吊立即停车并缆风绳固定。 3.2 连降暴雨天气：当地面严重积水，生活、办公区发生雨水倒灌现象，且暴雨没有停止迹象时，应组织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3.3 雷电天气：应立即切断除照明以外的重要设备的电源，在室外作业的人应躲入建筑物内，切勿站立于山顶、楼顶上或接近其它导电性高的物体，在旷野无法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内时，应远离树木和桅杆。不宜使用水龙头。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或其它类似金属装置。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3.4 大雾天气：按照安规要求及时停工。尽可能减少车辆使用，尽可能降低车速。 4. 雨季前应对现场所有防雷接地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接地符合要求。雷雨天气安监科、电气队和各单位电工要进行防雷接地安全检查，做好防雷防触电工作。 5. 安全员要同气象部门保持联系，随时掌握天气动态，收集当地相关信息，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6. 一旦出现恶劣天气，要根据危险程度适时停工停产，现场用电设施要适时停电。尤其在高空作业以及低洼处作业项目必须立即停止作业。 7. 若恶劣天气造成的灾害超过项目部的处置能力，现场处置小组要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转移或撤离至紧急集合地点。 8. 员工在紧急集合地点集合后，现场处置小组要安排各单位负责人清点人数，组织员工迅速撤离。 9. 员工转移或撤离的同时，应急指挥部要根据恶劣天气灾害情况，在保证抢险队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队员对项目部重要设备、财产等进行转移。		

注意事项	1. 汛期大雨、暴雨天气时，或气象预报为“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气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后，领导等必须在岗在位。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履行职责的，必须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说明原因，并指定人员代为履行职责。主要领导、现场处置小组人员必须 24 小时开手机，以便及时进行联系。 2. 各工作地点人员在撤退时要切断一切与抢险、排水无关的电源。 3. 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过后，要先组织检查，确认无异常情况、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组织恢复生产。 4. 应急物资、应急工具及装备没有特殊情况不得使用，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其他原因使用后必须及时补充。 5. 夜间要有应急照明，确保员工撤离、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6. 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维护稳定，搞好宣传，有秩序地组织群众撤离。 7. 按经理项目部相关规定上报事故。
-------------	--

(十) 地质灾害现场现场处置方案

危险因素分析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震，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		
事故特征	1.雨季强降雨而造成地表潜水位升高，影响表土的稳定性，建筑构筑物结构损坏，开裂、倒塌。 2.汛期降雨量大、雨季强降雨地表潜水位升高，影响表土的稳定性，对建筑物产生塌陷的几率加大。自然地质灾害（地震、滑坡等）诱发动力的有的是天然的。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应急组织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地质灾害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1. 发生地质灾害后，发现人员应大声呼叫，通知到更多的人员，并及时报告现场负责人，报告内容应包括灾害地点、灾害性质、影响程度、现场情况等内容。 2.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现场处置小组并报告应急办公室。并赶到现场进行查看，并安排专人进行警戒。警戒范围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地质灾害不会危及员工安全和财产安全，现场处置小组应组织抢险队员和现场员工进行处置。 4. 若地质灾害超过项目部的处置能力，现场处置小组要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撤离，撤离集合地点，同时，组长组要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 5. 员工在应急撤离点集合后，现场处置小组要安排各单位负责人清点人数，组织员工迅速撤离。 6. 员工撤离的同时，根据地质灾害发展情况，在保证抢险队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队员对项目部重要设备、财产等进行转移。		
注意事项	1. 主要领导、现场处置小组人员的手机要保持 24 小时状态，以便及时进行联系。 2. 应急物资、应急工具及装备没有特殊情况不得使用，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其他原因使用后必须及时补充。 3. 夜间要有应急照明，确保员工撤离、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地质灾害发生后要切断一切与抢险无关的电源。 5. 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维护稳定，搞好宣传，有序地组织群众撤离。 6. 按经理项目部相关规定上报事故。		

(十一) 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危险因素分析	在深坑、井，水池等边缘。没有安全措施，突发意外，突发状况吊入水中。 山洪爆发，没有及时撤离		
事故特征	发生淹溺后，可引起窒息缺氧，心跳停止，或接近溺死		
应急组织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溺水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1 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1) 第一个发现溺水事故的人，应立即通知应急组长，应急组长启动应急方案。根据事故情况通知 120 急救中心（报告时间，地点，单位，事件情况） 2) 应急小组自救队伍，展开救援。 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小组尽快将溺水者救出水面，如施救者不懂水中施救和不了解现场水情，不可轻易下水，可利用绳，杆，救生圈等救人。 2) 将伤员救出水后，应立即清除其口、鼻腔内的水、泥及污物，用手帕裹着手指将伤员舌头拉出口外，解开衣扣、领口，以保持呼吸道畅通，然后抱起伤员的腰腹部，使其背朝上、头下垂进行倒水。或急救者半跪，将伤员的腹部放在急救者腿上，使其头部下垂，并用手平压背部进行倒水。 3) 如果伤员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复苏。 4) 当溺水者心跳、呼吸恢复后，可用干毛巾摩擦全身，自四肢、躯干向心脏方向摩擦，以促进血液循环。在进行现场急救的同时，等待急救的专业医生到来，要迅速送医院救治。 5) 记录事故经过，做好事故调查。 3.事件报告流程 1) 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知情人要及时、全面、准确向应急领导报告事件状况。 2)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指挥小组要提交事件处理报告。 3) 由应急指挥部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灾害调查鉴定等工作		
注意事项	影响溺水者成活而不留永久性伤害的注意因素是浸溺的时间，水的温度，溺水者的年龄和复苏的速度、迅速纠正低氧血症和酸中毒对能否救活溺水者比纠正电解质失衡更具重要性 溺水者恢复呼吸后可能再次停止，所以不能放弃人工呼吸，要等到专业救护人员到来。注意为溺水者保温。		

应急救援保障	1、医用急救箱、担架和应急照明灯等急救物资存放工区办公室。 2、事故救援车辆
--------	---

(十二) 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危险因素分析	①电弧灼伤：皮肤炭化发硬，红肿。 ②火焰灼伤：皮肤起泡、干结。 ③高温汽、水烫伤：皮肤发红、脱皮、起泡。 ④化学品灼伤：皮肤烧伤、起泡、脱皮。		
事故特征	个人防护用品缺失，高温部位缺少隔离或防护，违规操作工器具，违规使用化学品等。		
应急组织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灼烫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灼伤深度分为 I 度、II 度、III 度和 IV 度： I 度灼伤损伤最轻。灼伤皮肤发红、疼痛、明显触痛、有渗出或水肿。轻压受伤部位时局部变白，但没有水疱。 II 度灼伤损伤较深。皮肤水疱，水疱底部呈红色或白色，充满了清澈、粘稠的液体。触痛敏感，压迫时变白。 III 度灼伤是指皮肤全层灼伤。灼伤表面可以发白、变软或呈黑色、炭化皮革状。破坏的红细胞可使灼伤局部呈鲜红色，偶有水疱，灼伤区的毛容易拔出，感觉减退。灼伤区域一般没有痛感，因为皮肤的神经末梢被破坏。 IV 度灼伤是指除皮肤全层灼伤外，还伤及皮下组织如肌肉、骨骼等，也称为毁损性灼伤，修复难度大，恢复时间长。 现场处置： 1. 高温灼伤（烧伤、蒸汽烫伤、开水烫伤、火焰烧伤、电弧烧伤）：受伤者若伤势较轻，应立即至就近水源处，用干净缓和冷水冲洗伤口，然后去项目部医务室，由医务人员检查后确定是否送医院治疗。 2. 化学灼伤：受伤后应首先将浸有化学物质的衣服迅速脱去，并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尽可能除去创面上的化学物质。生石灰和浓硫酸烧伤时，应先用干布擦净，再用水冲洗，以免遇水后产热，加重烧伤。磷烧伤时应用水或湿布将磷与空气隔绝，以免磷继续燃烧。禁用任何含油质的敷料包扎，以免增加磷的溶解和吸收，发生严重的磷吸收中毒。 3. 若伤势严重，现场人员应大声呼救，同时报告现场负责人。 4. 现场负责人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将受伤者转移到安全地点，同时报告应急办公室。 5. 医务人员应立即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对灼伤部位进行简单处理后立即送医院救治。 6. 若伤势特别严重或受伤人数较多，现场处置小组必须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工作，并拨打所在地区的急救电话求援。现场医务人员对伤者进行现场急救处理。		

注意事 项	1. 应迅速脱离火场，如有衣物着火，应迅速脱去燃烧的衣服，或就地卧倒打滚压灭火焰，或以水浇灭火焰。切忌站立呼喊或奔跑呼叫，以防增加头面部及呼吸道损伤。 2. 热液烫伤，应立即将被热液浸湿的衣服脱掉或用剪刀剪开脱去衣物，防止粗暴的动作将创伤面表皮大片撕脱。 3. 受损皮肤不可以直接冰敷，以免冻伤。不要立刻涂抹药膏，应用清水冲洗降温后再涂药膏。 4. 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便于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5. 拨打报警电话时应说明详细地址和受伤人员性别、主要受伤部位、意识是否清晰等，留下联系电话并保持畅通。报警后，应由熟悉情况的人到最近路口迎候。 6. 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高处救援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具。
------------------	--

(十三) 高温中暑现场处置方案

危险因素分析	高温场所内作业。日光曝晒环境中作业，连续工作时间过长，作业人员睡眠不足或过度疲劳，在同样的气温条件下，如伴有高湿度和气流静止， 都容易发生中暑，可能引起抽搐和死亡，永久性脑损害或肾脏衰竭。		
事故特征	高温场所内通风条件差。日光曝晒下作业且无防暑降温措施在高湿度环境下作业。作业人员患有相关疾病，容易造成二次伤害。		
应急组织	现场处置小组	组成	职责
	组长	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指挥坍塌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副组长	各施工队队长	组织、协调施工队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成员	附近施工人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安全员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监督和协调。
		技术员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负责安排车辆。
		区域施工人员	立即停止作业，并向附近人员进行呼救。向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报告。
应急处置	1. 有人中暑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查看中暑人员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小组进行前期处置，并报告应急办公室。 2. 现场处置小组成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处置。 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1 先兆中暑和轻度中暑处理 ①迅速将中暑者移至阴凉、通风的地方，同时垫高头部，解开衣裤，以利呼吸和散热。 ②用湿毛巾敷头部或用冰袋置于中暑者头部、腋窝、大腿根部等处。若病人能饮水时，可给病人大量饮水，水内加少量食盐。 ③病人呼吸困难时，应进行人工口对口呼吸。 ④暂时停止现场作业，对工作场所的通风降温设施等进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工作环境温度。 3.2 重度中暑处理 ①将所有中暑人员立即抬离工作现场，移至阴凉、通风的地方，并联系医务人员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施救工作。 ②暂时停止现场作业，对工作场所的通风降温设施等进行检查，找出中暑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工作环境温度。③病情严重者立即联系车辆，并由医护人员边抢救边护送至就近医院。 4. 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决定是否组织对该工作场所的人员进行疏散。		
注意事项	1. 中暑后须补充水分和盐分，但过量饮用热水时会更加大汗淋漓，反而造成体内水分和盐分进一步的流失，严重时会引起抽风现象，如此便是得不偿失。正确的方法应是少量多次，每次饮水量以不超过 300 毫升为宜。 2. 中暑者不能吃油腻食物，过多的食用会增加消化系统的负担，使大量血液滞留于胃肠，所以应尽量多吃一些清淡爽口的食物。 3. 中暑者应少吃、最好不吃辣椒。 4. 中暑后禁吃过多凉性食品。		

附件

附件 1 项目概况

(1) 施工单位概况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位于辽阳市白塔区卫国路 138 号。注册资本肆亿壹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高峰。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 项目基本情况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广(元)南(充)至南(充)广(安)段位于南充市,途径南充市的顺庆区、高坪区,是南充过境高速公路的东北段。本项目线路全长 24.3 公里,起止里程为 K17+600-K41+910。线路内共设置特大桥 1 座、中小桥 22 座、路基土石方填方 474.35 万、挖方 517.28 万、涵洞 83 座、服务区 2 处。大桥主要采用 25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和 40mT 梁,中小桥采用 25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特大桥主桥上部结构

采用预应力连续刚构结构+预应力简支 T 梁。

控制性工程为嘉陵江特大桥，主桥桥跨布置为（105+200+105）m 连续刚构，主墩柱位于嘉陵江内，桩基及主桥连续刚构线形控制施工是本特大桥的重难点。

附件 2 项目风险评估结果

对该项目建设工程重大风险源的辨识主要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方法（2019 修改）》（建质[2018]37 号）文件进行重大风险源的辨识。建设工程重大风险源是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包括：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1）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2）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①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②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²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③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①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②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③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5）脚手架工程

①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②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③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④吊篮脚手架工程。

⑤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⑥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

①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②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7) 其它

①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②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③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④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⑤预应力工程。

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1) 深基坑工程

①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②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①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②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² 及以上。

③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3)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①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②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①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②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③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5) 拆除、爆破工程

①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②桥梁、高架、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③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④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6) 其它

①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②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③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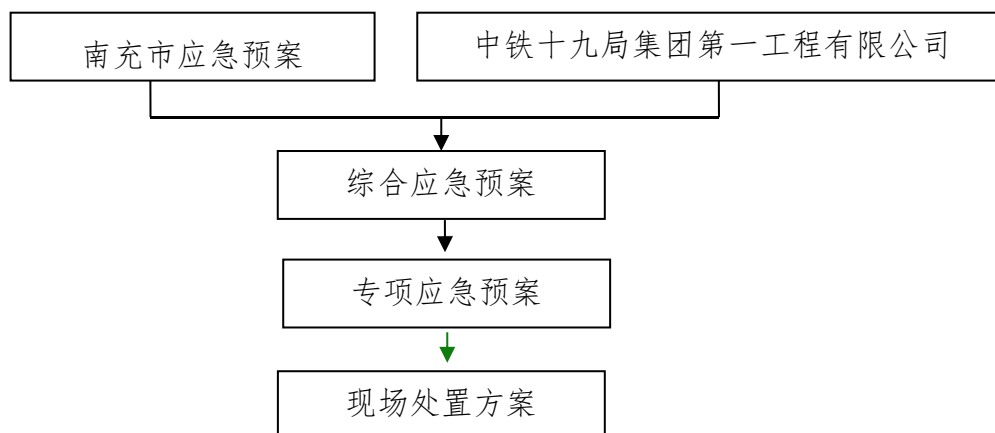
④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充过境高速公路 SG2 标项目施工存在的风险均为一般风险、重大风险，不存在不可容许风险。

附件 3 应急预案衔接

本预案的从属衔接关系如下图：



附件 4 应急物资清单

附表 4-1 项目部应急救援物资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	联系方式
1	应急车、船	5 辆	物资设备部	何光利	15591691777
2	吊车（25t）	2 辆	现场	孙万财	18545292035
3	发电机	2 台	现场	张银	15005349932
4	抽水泵	5 台	现场	刘增恩	18774037088
5	应急照明灯	50 个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6	手电筒	50 个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7	扩音喇叭	5 个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8	对讲机	3 对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9	铁锹	50 把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0	安全帽	50 顶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1	备用电缆	500 米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2	担架	2 付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3	绷带	若干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4	急救箱 （附急救药品）	5 个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5	灭火器	50 个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6	灭火砂	10t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7	水桶	10 个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18	消防锹	10 把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库	覃国林	13006367897

附件 5 内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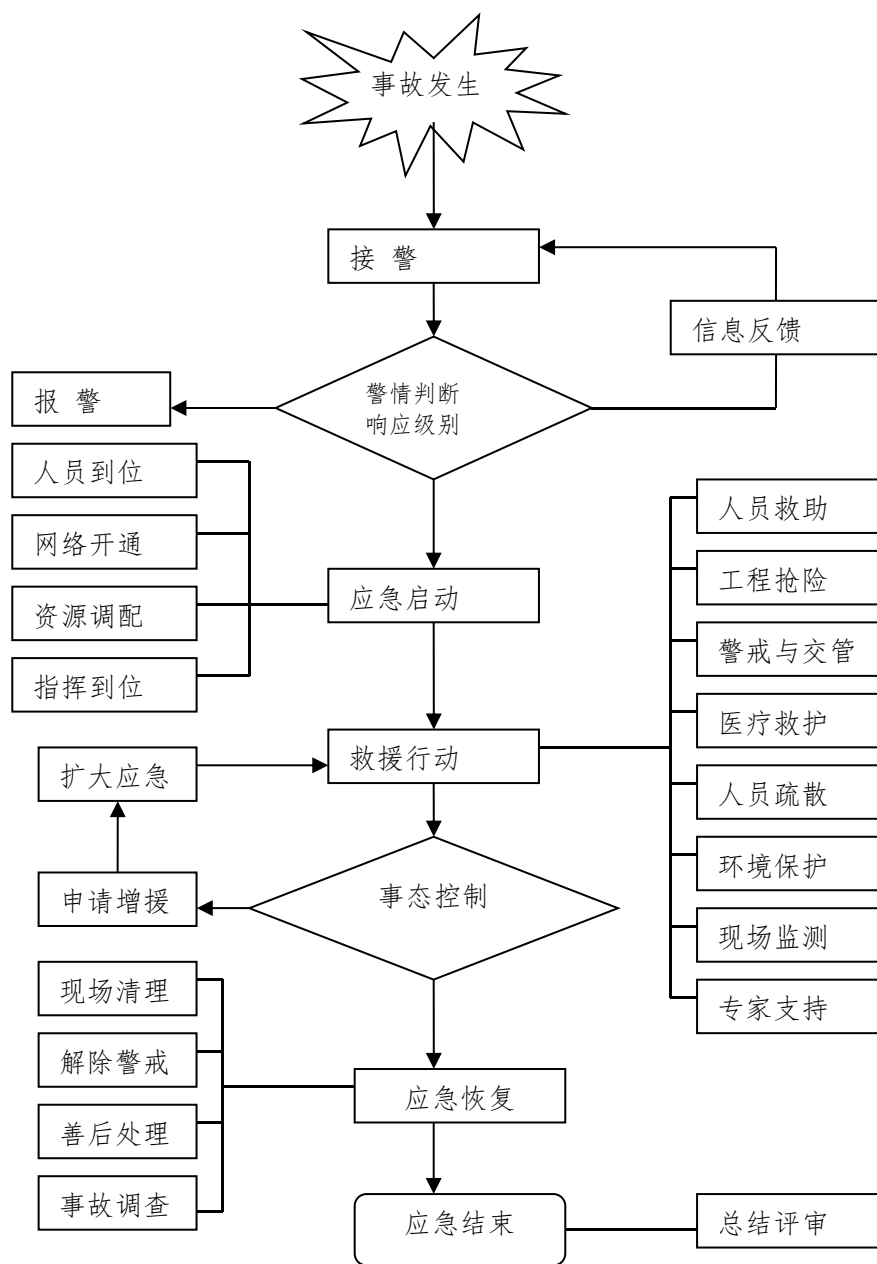
附表5-1项目部应急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刘 伟	项目经理	18679980777
2	王 兵	项目书记	15641989393
3	杨昆翔	项目总工	18844981827
4	刘长富	副经理	15233442345
5	邓小君	项目安全总监	18953308703
6	王 为	工程技术质量部部长	15607140606
7	刘 聪	计划负责人	13890270600
8	梁 川	总会计师	18118286866
9	何光利	物资设备部长	15591691777
10	芮嘉健	综合管理办公室	13684496664

附表5-2外部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政府	南充市人民政府	0817-2224854
	高坪区人民政府	0817-3350918
消防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高坪区消防救援大队	
急救	南充市中心医院	120 或 0817-2258640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	120 或 0817-3333120
公安	南充市公安局	110
	南充市公安局高坪区分局	
交警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2
应急管理	南充市应急管理局	0817-2222419
	高坪区应急管理局	0817-3340001
航务	南充市航务管理局	0817-2230671
交通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0817-2801401
水利	南充市水务局	0817-2222993
气象	南充市气象局	0817-2391037
	高坪区气象局	0817-3332660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附图 6-1 应急响应流程图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部门：	
发生一般、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详细情况：（可另附专题说明）	
应急指挥部意见	
总指挥批示	

应急终止审批表	
呈报部门	
突发事件处置任务完成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专家组意见	
应急指挥部意见	
总指挥批示	

应急扩大审批表
呈报部门
应急扩大原由（可另附专题说明）
应急指挥部意见
总指挥审批